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5
八、公司的业务.....	1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5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65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2
十六、公司的税务.....	17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76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7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178
二十、结论意见.....	18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雄博股份、股份公司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雄博有限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捷丹文投资	指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雄心博志	指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聚雄才	指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丹阳海通	指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上海彦科	指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通杰	指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苏州卡睿知	指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卡睿知	指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卡睿知	指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湖碧驰	指	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湖碧驰	指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浙江微视	指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火眼	指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灵觉	指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58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完成后生效的《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01F20211363

致：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

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次挂牌的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授权董事会聘请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授权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本次挂牌方案；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挂牌期间，对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挂牌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具体挂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

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根据股票挂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挂牌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需要并结合公司情况，审议并决定公司公开承诺事项；

（9）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挂牌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共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由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为 3200 万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 万元折股 3200 万股。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改方案情况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补充确认雄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2,374,727.95 元，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 万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全体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约定了雄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责任等。2023 年 12 月 5 日，雄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祝永进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0%；刘志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30%；黄晓波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12.5%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12.5%；刘冬梅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按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之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7.5%。”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1300042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法定代表人为祝永进，注册资本为叁仟贰佰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眼科光学仪器）（限分支）（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上海市市监局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雄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已由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缴足。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陈栋、祝永忠等 48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4300 万元。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沪信师验字（2014）第 009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捷丹文投资、刘志娟、徐淑华缴纳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对应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8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 10,800,000 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8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利润 1 元，每 10 股送 1 股。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4,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4,8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9,280,00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58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用以收购苏州卡睿知股权，其中夏明亮以其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310.64 万股股份，袁邵隆以其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4.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9.36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 15 日，夏明亮、袁邵隆及公司签订了《夏明亮、袁邵隆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夏明亮、袁邵隆所持苏州卡睿智的股权等相关事宜。2021年7月19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1024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苏州卡睿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苏州卡睿智于本次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31.53万元。2021年7月31日，夏明亮、袁邵隆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夏明亮、袁邵隆将其持有的苏州卡睿智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上述苏州卡睿智的股权转让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2021年10月1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43002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已收到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0万元。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330万元。夏明亮、袁邵隆拟注入资产苏州卡睿智7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1991.05万元，最终交易价格1980万元，其中夏明亮持有拟注入资产的70.6%的股权作价1874.24万元，袁邵隆持有拟注入资产的4.4%的股权116.81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19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雄心博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7.74万元，均以货币出资，雄心博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43.2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43.22万元，于2022年8月10日缴存公司账号；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2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3年4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博聚雄才的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432.26万元整，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432.26万元，股东博聚雄才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296.78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838 万元人民币，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

2、公司系由雄博有限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本所律师核查，雄博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成立。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所述，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视光仪器、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具备开展该等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

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视光仪器、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586,227.13 元、148,563,213.39 元、78,823,882.57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7.81%、97.82%、97.95%。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兴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执行的讨论与评估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八）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九）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选择的具体挂牌标准为：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其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雄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如下：

1、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006.17 万元折股 3200 万股。

2、2008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 HZ1258 号《审计报告》，载明经审计，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2,374,727.95 元。201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008 年 1-4 月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的净资产为 31,255,220.79 元。

3、2008 年 5 月 26 日，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 ZP0099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经评估，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0,061,774.51 元。

4、2008 年 6 月 1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载明雄博有限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40,061,774.51 元，其中 3200 万元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2017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核字第 60000003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 2008 年 6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载明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原报表净资产 32,374,727.95 元，审阅后的净资产 31,255,220.79 元，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出具文号为“[2017]京会兴阅字第 60000001 号”的审阅报告确认。经审阅净资产金额与原报表净资产金额相差 1,119,507.16 元。截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祝永进以货币资金形式补足的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载明公司以雄博有限 200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2017 年 10 月 9 日由祝永进补足净资产差额 1,119,507.16 元）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0,000 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雄博有限股东（发起人）已经按照发起人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东大会决议、雄博股份公司章程等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缴足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5、2008 年 6 月 12 日，雄博有限全体股东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刘冬梅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2023 年 12 月 5 日，雄博股份全体发起人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了祝永进以其持有的雄博有限 50%的股权，按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刘志梅以其持有的雄博有限 30%的股权，按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公司股份 9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黄晓波以其持有的雄博有限 12.5%的股权，按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刘冬梅以其持有的雄博有限 7.5%的股权，按雄博有限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公司股份 2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等相关事宜。

6、200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和筹办公司改制费用的报告，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中介会所审阅的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的确认及补足相应差额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经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会所对 2008 年股改时的净资产审阅，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净资产与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相比少 1,119,507.16 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祝永进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将差额补足。2017 年 10 月 9 日，发起人股东祝永进出具了《关于补足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净资产的确认》。20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股改方案情况的议案》，会议决议同意补充确认雄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即：截至股改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32,374,727.95 元，雄博有限当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当时持有的雄博有限股权所对应的、雄博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2,374,727.95 元，折合股本 3200 万股，余额 374,727.95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200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公司设立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50
2	黄晓波	400	12.5
3	刘志梅	960	3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冬梅	240	7.5
合计		32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年6月12日，雄博有限全体股东祝永进、黄晓波、刘志梅、刘冬梅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涉及的验资、审计与评估情况如下：

1、2008年5月11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雄博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08）第HZ1258号《审计报告》。2017年8月2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雄博有限截至2008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17）京会兴阅字第60000001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2008年1-4月资产负债表审阅报告》。

2、2008年5月26日，上海宏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雄博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沪宏资评报字（2008）第ZP0099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3、2008年6月10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第2291号《验资报告》。2017年10月3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核字第60000003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2008年6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8）第2291号”验资报告进

行专项复核。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力鼎专审字（2023）第 Z058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对公司 2008 年 6 月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兴验内字（2008）第 2291 号”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第九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祝永进已补足了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值，补足出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通过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召开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股改方案、上海力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的方式补充确认了公司系雄博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公司上述补足出资、确认股改方案相关事宜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性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注册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承诺、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承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承诺、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50
2	黄晓波	400	12.5
3	刘志梅	960	3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刘冬梅	240	7.5
合计		3200	100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祝永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302*****。

（2）黄晓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身份证号码 360428197212*****。

（3）刘志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402*****。

（4）刘冬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身份证号码 3606211973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且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其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94 位，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1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79
3	黄晓波	473	8.10209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48
5	捷丹文投资	337.1214	5.774604
6	夏明亮	313.94	5.377527
7	刘冬梅	209	3.579993
8	祝明亮	181	3.100377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765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661
11	祝来娥	140.435	2.4055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杨良	137.7749	2.359967
13	陈允强	137.5	2.355259
14	周燕	63.8	1.09284
15	胡勇	55	0.942103
16	胡春霞	55	0.942103
17	刘志娟	38.7	0.662898
18	郝连德	29.425	0.504025
19	祝玮	28	0.479616
20	祝永忠	27.5	0.471052
21	陈栋	27.5	0.471052
22	刁久红	27.39	0.469168
23	赵和耕	24.75	0.423947
24	张小贞	23.375	0.400394
25	江冬英	22	0.376841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06
27	王惠香	19.51	0.33419
28	袁邵隆	19.36	0.33162
29	祝春梅	18	0.308325
30	郭斌	16.5	0.282631
31	顾震	16.5	0.282631
32	丁开建	15.4	0.263789
33	祝路遥	15	0.256937
34	黄文凤	14.2	0.243234
35	徐正军	13.75	0.235526
36	祝文超	11	0.188421
37	尤惠珍	10.5	0.179856
38	徐淑华	8.8	0.150737
39	李新丰	5.5	0.09421
40	丁小兰	5.5	0.09421
41	揭华	5.5	0.09421
42	蔡军辉	4.4	0.075368
43	熊贵样	4.4	0.075368
44	夏秀英	4.4	0.075368
45	吴长慧	3.3	0.056526
46	陈海张	3.3	0.056526
47	计萌	2.919	0.05
48	张俊	2.75	0.047105
49	樊圣斌	2.75	0.047105
50	蔡方印	2.75	0.047105
51	刘沪行	2.2	0.037684
52	朱秀媛	2.2	0.037684
53	谭日初	1.87	0.032032
54	余样和	1.65	0.028263
55	戴剑明	1.375	0.023553
56	熊金光	1.1	0.018842
57	史红斌	1.1	0.018842
58	熊东方	1.1	0.01884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9	顾鸣娟	1.1	0.018842
60	吕强	1.1	0.018842
61	徐迎芳	1.1	0.018842
62	林鹃鹏	1.0588	0.018136
63	朱婷	0.7	0.01199
64	刘德国	0.55	0.009421
65	胡晓明	0.44	0.007537
66	蔡长辉	0.33	0.005653
67	周明成	0.27	0.004625
68	乔姗	0.1501	0.002571
69	向一民	0.11	0.001884
70	张维霞	0.11	0.001884
71	孙峰	0.11	0.001884
72	苏宏鸣	0.11	0.001884
73	杜剑峰	0.11	0.001884
74	徐子良	0.11	0.001884
75	陈登宇	0.11	0.001884
76	薛伟林	0.11	0.001884
77	倪红艳	0.11	0.001884
78	巫界树	0.11	0.001884
79	何云南	0.11	0.001884
80	王新利	0.11	0.001884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884
82	张燕	0.11	0.001884
83	王琨	0.11	0.001884
84	邱惠珍	0.11	0.001884
85	王小平	0.11	0.001884
86	章理坚	0.11	0.001884
87	王首辰	0.11	0.001884
88	王学亮	0.11	0.001884
89	李春春	0.11	0.001884
90	倪海燕	0.11	0.001884
91	程焱	0.1	0.001713
92	蒋红军	0.0771	0.001321
93	刘志艺	0.05	0.000856
94	李立鸣	0.0136	0.000233
合计		5838	100

1、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 （1）祝永进，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 （2）刘志梅，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 （3）黄晓波，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4) 夏明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 身份证号码 622801198304****;

(5) 刘冬梅, 详见本部分(一)“公司的发起人”;

(6) 祝明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6112****;

(7) 姜冠祥,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临清市*****, 身份证号码 372501195503****;

(8) 祝来娥,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203****;

(9) 杨良,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6410****;

(10) 陈允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4301****;

(11) 周燕,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8309****;

(12) 胡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7012****;

(13) 胡春霞,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7404****;

(14) 刘志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21196810****;

(15) 郝连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407****;

(16) 祝玮,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81198904****;

(17) 祝永忠,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208****;

(18) 陈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成都市金牛区****,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309****;

(19) 刁久红,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身份证号码 320503197001****;

(20) 赵和耕,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郑州市金水区****, 身份证号码 320802197905****;

(21) 张小贞,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7910****;

(22) 江冬英,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贵溪市****, 身份证号码 360621197109****;

(23) 蔡留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710****;

(24) 王惠香,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6308****;

(25) 袁邵隆,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110****;

(26) 祝春梅,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5502****;

(27) 郭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身份证号码 430302196905****;

(28) 顾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 身份证号码 610102196107****;

(29) 丁开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 身份证号码 320882198210****;

(30) 祝路遥,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
****,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9503****;

(31) 黄文凤,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8008****;

(32) 徐正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
****, 身份证号码 321119197203****;

(33) 祝文超,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东新区
****,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9504****;

(34) 尤惠珍,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6910****;

(35) 徐淑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余江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710****;

(36) 李新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余江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011****;

(37) 丁小兰,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重庆市忠县**
****, 身份证号码 512223197601****;

(38) 揭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抚州市临
川区****,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4302****;

(39) 蔡军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02197702****;

(40) 熊贵样,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余江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8408****;

(41) 夏秀英,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5606****;

(42) 吴长慧,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肥东县
****,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7605****;

(43) 陈海张,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5007****;

(44) 计萌,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
****, 身份证号码 120225198812****;

(45) 张俊,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8111****;

(46) 樊圣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5309****;

(47) 蔡方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21194211****;

(48) 刘沪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5411****;

(49) 朱秀媛,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102****;

(50) 谭日初,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
八里湖新区****,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8009****;

(51) 余祥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 身份证号码 360621197102****;

(52) 戴剑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月湖区****, 身份证号码 360621197701****;

(53) 熊金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余江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7508****;

(54) 史红斌,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湛江市
霞山区****, 身份证号码 362501196804****;

(55) 熊东方,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
余江县****, 身份证号码 360622198406****;

(56) 顾鸣娟,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5812*****;

(57) 吕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 , 身份证号码 360428197803*****;

(58) 徐迎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 ,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7512*****;

(59) 林鹃鹏,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6609*****;

(60) 朱婷,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 身份证号码 429006198406*****;

(61) 刘德国,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建湖县***** , 身份证号码 320925198111*****;

(62) 胡晓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东台市***** ,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403*****;

(63) 蔡长辉,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 身份证号码 342223196711*****;

(64) 周明成,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204*****;

(65) 乔姗,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身份证号码 420881198507*****;

(66) 向一民,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仪征市***** ,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811*****;

(67) 张维霞,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5304*****;

(68) 孙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山东省滕州市***** ,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7909*****;

(69) 苏宏鸣,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
****,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012****;

(70) 杜剑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扬中市
****, 身份证号码 321002197211****;

(71) 徐子良, 男, 中国澳门籍,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M021****,
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

(72) 陈登宇,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东城区****,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509****;

(73) 薛伟林,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常熟市
****,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7003****;

(74) 倪红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
明光市****, 身份证号码 341127196606****;

(75) 巫界树, 男, 中国台湾籍,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08***
, 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

(76) 何云南,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
庐阳区****, 身份证号码 340102196602****;

(77) 王新利,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西安市蓝田县
****, 身份证号码 610122195909****;

(78) 张燕,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蚌
山区****, 身份证号码 420124198210****;

(79) 王琨,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西安市灞桥区**
****,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8903****;

(80) 邱惠珍,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
****,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6109****;

(81) 王小平,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西安市雁塔区
****, 身份证号码 610111195910****;

(82) 章理坚,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109****;

(83) 王首辰,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9205****;

(84) 王学亮,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6310****;

(85) 李春春,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身份证号码 340103195912****;

(86) 倪海燕,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明光市****¹, 身份证号码 342327196408****;

(87) 程焱,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 身份证号码 340824197412****;

(88) 蒋红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身份证号码 321121197602****;

(89) 刘志艺,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福建省安溪县****,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6501****;

(90) 李立鸣,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6605****。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博聚雄才

上海博聚雄才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7K67B26F 的《营业执照》, 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 出资额为人民币 432.26 万元, 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祝永进, 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¹ 股东倪海燕未提供身份证件, 其基本情况的来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

楼 E 座 119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聚雄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祝永进	125.845	29.11	普通合伙人
2	黄晓波	52.629	12.18	有限合伙人
3	夏明亮	46.5	10.76	有限合伙人
4	余祥和	36.948	8.55	有限合伙人
5	沈谦	36.4655	8.44	有限合伙人
6	胡非	33.5675	7.77	有限合伙人
7	祝文超	25.3	5.85	有限合伙人
8	袁邵隆	13.77	3.19	有限合伙人
9	解洪升	13.77	3.1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峰	10.71	2.48	有限合伙人
11	高响	8.03	1.86	有限合伙人
12	杨丛渊	6.89	1.59	有限合伙人
13	刘冬梅	5.586	1.29	有限合伙人
14	刁久红	4.5	1.04	有限合伙人
15	陈翀	4.279	0.99	有限合伙人
16	吕海伟	3.47	0.8	有限合伙人
17	季本春	3	0.69	有限合伙人
18	夏丽鹃	1	0.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32.26	100	-

根据博聚雄才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博聚雄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2）捷丹文投资

上海捷丹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29524060Y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永进，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一层 C 区 1032 室，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捷丹文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祝永进	3000	24
2	刘志梅	2000	16
3	祝捷	2500	20
4	祝丹阳	2500	20
5	祝文超	2500	20
合计		12500	100

根据捷丹文投资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捷丹文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3）雄心博志

上海雄心博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7GL22L9Q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翀，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E 座 1199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心博志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黄晓波	35.73	24.18	有限合伙人
2	余样和	26.75	18.11	有限合伙人
3	胡非	22.3	15.09	有限合伙人
4	徐春星	9.46	6.4	有限合伙人
5	郝连德	9.34	6.32	有限合伙人
6	蔡军辉	9.34	6.32	有限合伙人
7	刘冬梅	8.81	5.96	有限合伙人
8	郑照平	8.22	5.56	有限合伙人
9	陈翀	7.79	5.27	普通合伙人
10	丁开建	6	4.06	有限合伙人
11	张俊	4	2.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7.74	100	-

根据雄心博志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雄心博志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4）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4L2N81H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华敏，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9327（集中办公区），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虹	900	90
2	黄华敏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的访谈，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基金。

根据对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的访谈并查阅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夫妇。

祝永进直接持有公司 30.1473%的股份，通过捷丹文投资持有公司 1.3859%的股份，通过博聚雄才持有公司 2.155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6888%的股份。刘志梅直接持有公司 12.4738%的股份，通过捷丹文投资持有公司 0.9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3.3977%的股份。祝永进、刘志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2.6211%股份，合计持股比例最高；同时祝永进持有捷丹文投资 24%的股权、刘志梅持有捷丹文投资 16%的股权，合计持有捷丹文投资 40%的股权，

且祝永进任捷丹文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聚雄才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祝永进、刘志梅能够实际控制捷丹文投资、博聚雄才，并间接控制捷丹文投资、博聚雄才持有的公司 5.7746%、7.4042%股份。祝永进、刘志梅夫妇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5.8%。

祝永进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起核心作用。祝捷、祝文超系祝永进和刘志梅的子女。上述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于公司重要事项的表决一致行动，对于存在分歧的情况，以祝永进的意见为准。

祝捷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身份证号码 36060219910309****。祝捷持有捷丹文投资 20%的股权。

祝文超持有公司 0.1884%的股份，持有捷丹文投资 20%的股权，持有博聚雄才 5.853%的财产份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祝永进、刘志梅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5.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雄博有限的设立及演变

1、2002 年 7 月，雄博有限设立

2002 年 5 月 31 日，祝永进和黄晓波签署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2002 年 7 月 5 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佳瑞验字（2002）第 4023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2 年 7 月 5 日止，雄博有限已收到股东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80 万元，均系货币资金。2002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0720098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雄博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雄博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

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72	90	货币
2	黄晓波	8	10	货币
合计		80	100	货币

2、2006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2 月 15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20 万元由祝永进认缴 568 万元、黄晓波认缴 152 万元。

2006 年 3 月 22 日，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咨会验 1（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14 日止，雄博有限已收到祝永进、黄晓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6 年 4 月 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20341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雄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雄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640	80	货币
2	黄晓波	160	20	货币
合计		800	100	货币

3、2006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22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祝永进认缴 960 万元、黄晓波认缴 24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8074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止自然人祝永进、黄晓波已分别将各自追加的出资额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60 万元、240 万元缴入雄博有限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真南支行验资资金专户存储。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20341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雄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

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雄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	80	货币
2	黄晓波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货币

4、2008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8 日，雄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新股东刘志梅认缴 960 万元、刘冬梅认缴 24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1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39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8 年 4 月 18 日止，雄博有限已收到新股东刘志梅、刘冬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雄博有限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雄博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祝永进	1600	50	货币
2	刘志梅	960	30	货币
3	黄晓波	400	12.5	货币
4	刘冬梅	240	7.5	货币
合计		3200	100	货币

（二）公司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2、2011 年 1 月，发行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

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公司已经收

到陈栋、祝永忠等 48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名册，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捷丹文投资	369.215	1476.86
2	姜冠祥	47	188
3	杨良	35	140
4	郝连德	31.75	127
5	刘志娟	30	120
6	陈栋	25	100
7	祝永忠	25	100
8	赵和耕	22.5	90
9	张小贞	21.25	85
10	王燕	20	80
11	张永明	15.01	60.04
12	郭红星	12.5	50
13	徐正军	12.5	50
14	祝江军	12.5	50
15	杨云平	11.125	44.5
16	丁开建	10	40
17	刁久红	10	40
18	熊东方	10	40
19	徐文普	6.25	25
20	曹希成	6.25	25
21	熊爱光	6.25	25
22	史红斌	5	20
23	易素珍	5	20
24	丁小兰	5	20
25	蔡军辉	4	16
26	夏秀英	4	16
27	许勇	4	16
28	熊贵样	4	16
29	蒋伟章	3.75	15
30	吴长慧	3	12
31	蔡方印	2.5	10
32	樊圣斌	2.5	10
33	张俊	2.5	10
34	吴寿观	2.5	10
35	蔡留美	2	8
36	谭日初	1.5	6
37	刘艳鹏	1.5	6
38	余样和	1.5	6
39	戴剑明	1.25	5
40	徐迎芳	1	4

序号	股东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41	吕强	1	4
42	尚德兰	0.5	2
43	郑照平	0.5	2
44	严兆成	0.5	2
45	吴义清	0.5	2
46	刘德国	0.5	2
47	徐钢	0.5	2
48	胡晓明	0.4	1.6
合计		800	3200

2011年1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3101130004293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960	24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369.215	9.23
5	刘冬梅	240	6
6	姜冠祥	47	1.18
7	杨良	35	0.88
8	郝连德	31.75	0.79
9	刘志娟	30	0.75
10	陈栋	25	0.63
11	祝永忠	25	0.63
12	赵和耕	22.5	0.56
13	张小贞	21.25	0.53
14	王燕	20	0.5
15	张永明	15.01	0.38
16	郭红星	12.5	0.31
17	徐正军	12.5	0.31
18	祝江军	12.5	0.31
19	杨云平	11.125	0.28
20	丁开建	10	0.25
21	刁久红	10	0.25
22	熊东方	10	0.25
23	徐文普	6.25	0.16
24	曹希成	6.25	0.16
25	熊爱光	6.25	0.16
26	史红斌	5	0.13
27	易素珍	5	0.13
28	丁小兰	5	0.13
29	蔡军辉	4	0.1
30	夏秀英	4	0.1
31	许勇	4	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熊贵样	4	0.1
33	蒋伟章	3.75	0.09
34	吴长慧	3	0.08
35	蔡方印	2.5	0.06
36	樊圣斌	2.5	0.06
37	张俊	2.5	0.06
38	吴寿观	2.5	0.06
39	蔡留美	2	0.050
40	谭日初	1.5	0.04
41	刘艳鹏	1.5	0.04
42	余样和	1.5	0.04
43	戴剑明	1.25	0.03
44	徐迎芳	1	0.030
45	吕强	1	0.03
46	尚德兰	0.5	0.01
47	郑照平	0.5	0.01
48	严兆成	0.5	0.01
49	吴义清	0.5	0.01
50	刘德国	0.5	0.01
51	徐钢	0.5	0.01
52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熊东方本次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中的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认购并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郝连德、束红慧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郝连德本次认购公司 31.7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束红慧认购并持有。

3、2011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0 年 1 月 1 日，刘志梅与胡赤兵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胡赤兵，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志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志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冬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同日，刘冬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

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根据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姜冠祥出具的说明，上述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款项均一直未支付，股份未进行变更登记；2011 年 2 月 1 日，基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对公司的贡献，刘志梅、刘冬梅同意将上述股份赠予给受让方，免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同日，公司将上述股份受让方及其所持股份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369.215	9.2304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2	4.3
7	陈允强	125	3.125
8	胡赤兵	100	2.5
9	杨良	35	0.875
10	郝连德	31.75	0.7938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0
14	赵和耕	22.5	0.5625
15	张小贞	21.25	0.5313
16	王燕	20	0.5
17	张永明	15.01	0.3753
18	徐正军	12.5	0.3125
19	郭红星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杨云平	11.125	0.2781
22	刁久红	10	0.25
23	丁开建	10	0.25
24	熊东方	10	0.25
25	曹希成	6.25	0.1563
26	徐文普	6.25	0.1563
27	熊爱光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史红斌	5	0.125
30	丁小兰	5	0.125
31	蔡军辉	4	0.1
32	夏秀英	4	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许勇	4	0.1
34	熊贵样	4	0.1
35	蒋伟章	3.75	0.0938
36	吴长慧	3	0.075
37	蔡方印	2.5	0.0625
38	樊圣斌	2.5	0.0625
39	张俊	2.5	0.0625
40	吴寿观	2.5	0.0625
41	蔡留美	2	0.05
42	谭日初	1.5	0.0375
43	余样和	1.5	0.0375
44	刘艳鹏	1.5	0.0375
45	戴剑明	1.25	0.0313
46	吕强	1	0.025
47	徐迎芳	1	0.025
48	尚德兰	0.5	0.0125
49	郑照平	0.5	0.0125
50	严兆成	0.5	0.0125
51	吴义清	0.5	0.0125
52	刘德国	0.5	0.0125
53	徐钢	0.5	0.0125
54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4、2012年1月，股份转让

2012年1月1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6.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6.7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郝连德与刁久红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连德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刁久红，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史红斌与丁开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红斌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开建，转让价格为4元/股；同日，谭日初与孔令剑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的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孔令剑，转让价格为4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305.965	7.649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8.75	4.468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胡赤兵	100	2.5
9	杨良	91.5	2.287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22	刁久红	25	0.625
14	赵和耕	22.5	0.5625
15	张小贞	21.25	0.5313
16	王燕	20	0.5
10	郝连德	16.75	0.4188
17	张永明	15.01	0.3753
23	丁开建	14	0.35
18	徐正军	12.5	0.3125
19	郭红星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杨云平	11.125	0.2781
24	熊东方	10	0.25
25	曹希成	6.25	0.1563
26	徐文普	6.25	0.1563
27	熊爱光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30	丁小兰	5	0.125
31	蔡军辉	4	0.1
32	夏秀英	4	0.1
33	许勇	4	0.1
34	熊贵样	4	0.1
35	蒋伟章	3.75	0.0938
36	吴长慧	3	0.075
37	蔡方印	2.5	0.0625
38	樊圣斌	2.5	0.0625
39	张俊	2.5	0.0625
40	吴寿观	2.5	0.0625
41	蔡留美	2	0.05
43	余样和	1.5	0.0375
44	刘艳鹏	1.5	0.0375
45	戴剑明	1.25	0.03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史红斌	1	0.025
42	谭日初	1	0.025
46	吕强	1	0.025
47	徐迎芳	1	0.025
48	尚德兰	0.5	0.0125
49	郑照平	0.5	0.0125
50	严兆成	0.5	0.0125
51	吴义清	0.5	0.0125
52	刘德国	0.5	0.0125
53	徐钢	0.5	0.0125
54	孔令剑	0.5	0.0125
55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5、2012年3月，股份转让

2012年3月28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300.965	7.524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8.75	4.468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胡赤兵	100	2.5
9	杨良	96.5	2.4125
10	刘志娟	30	0.75
11	陈栋	25	0.625
12	祝永忠	25	0.625
13	刁久红	25	0.625
14	赵和耕	22.5	0.5625
15	张小贞	21.25	0.5313
16	王燕	20	0.5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张永明	15.01	0.3753
19	丁开建	14	0.35
20	徐正军	12.5	0.31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郭红星	12.5	0.3125
22	祝江军	12.5	0.3125
23	杨云平	11.125	0.2781
24	熊东方	10	0.25
25	曹希成	6.25	0.1563
26	徐文普	6.25	0.1563
27	熊爱光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许勇	4	0.1
33	熊贵样	4	0.1
34	蒋伟章	3.75	0.0938
35	吴长慧	3	0.075
36	蔡方印	2.5	0.0625
37	樊圣斌	2.5	0.0625
38	张俊	2.5	0.0625
39	吴寿观	2.5	0.0625
40	蔡留美	2	0.05
41	余样和	1.5	0.0375
42	刘艳鹏	1.5	0.0375
43	戴剑明	1.25	0.0313
44	史红斌	1	0.025
45	谭日初	1	0.025
46	吕强	1	0.025
47	徐迎芳	1	0.025
48	尚德兰	0.5	0.0125
49	郑照平	0.5	0.0125
50	严兆成	0.5	0.0125
51	吴义清	0.5	0.0125
52	刘德国	0.5	0.0125
53	徐钢	0.5	0.0125
54	孔令剑	0.5	0.0125
55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6、2012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4 月 23 日，熊爱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爱光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307.215	7.6804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8.75	4.468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胡赤兵	100	2.5
9	杨良	96.5	2.4125
10	刘志娟	30	0.75
11	陈栋	25	0.625
12	祝永忠	25	0.625
13	刁久红	25	0.625
14	赵和耕	22.5	0.5625
15	张小贞	21.25	0.5313
16	王燕	20	0.5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张永明	15.01	0.3753
19	丁开建	14	0.35
20	徐正军	12.5	0.3125
21	郭红星	12.5	0.3125
22	祝江军	12.5	0.3125
23	杨云平	11.125	0.2781
24	熊东方	10	0.25
25	曹希成	6.25	0.1563
26	徐文普	6.25	0.1563
27	易素珍	5	0.125
28	丁小兰	5	0.125
29	蔡军辉	4	0.1
30	夏秀英	4	0.1
31	许勇	4	0.1
32	熊贵样	4	0.1
33	蒋伟章	3.75	0.0938
34	吴长慧	3	0.075
35	蔡方印	2.5	0.0625
36	樊圣斌	2.5	0.0625
37	张俊	2.5	0.0625
38	吴寿观	2.5	0.0625
39	蔡留美	2.	0.05
40	余样和	1.5	0.0375
41	刘艳鹏	1.5	0.0375
42	戴剑明	1.25	0.031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史红斌	1	0.025
44	谭日初	1	0.025
45	吕强	1	0.025
46	徐迎芳	1	0.025
47	尚德兰	0.5	0.0125
48	郑照平	0.5	0.0125
49	严兆成	0.5	0.0125
50	吴义清	0.5	0.0125
51	刘德国	0.5	0.0125
52	徐钢	0.5	0.0125
53	孔令剑	0.5	0.0125
54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7、2012年5月，股份转让

2012年5月10日，捷丹文投资与吴胜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2012年5月23日，蒋伟章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伟章将其持有的公司3.75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10.965	5.274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8.75	4.468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胡赤兵	100	2.5
9	吴胜奎	100	2.5
10	杨良	96.5	2.41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王燕	20	0.5
18	郝连德	16.75	0.4188
19	张永明	15.01	0.3753
20	丁开建	14	0.35
21	徐正军	12.5	0.3125
22	郭红星	12.5	0.3125
23	祝江军	12.5	0.3125
24	杨云平	11.125	0.2781
25	熊东方	10	0.25
26	曹希成	6.25	0.1563
27	徐文普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许勇	4	0.1
33	熊贵样	4	0.1
34	吴长慧	3	0.075
35	蔡方印	2.5	0.0625
36	樊圣斌	2.5	0.0625
37	张俊	2.5	0.0625
38	吴寿观	2.5	0.0625
39	蔡留美	2	0.05
40	余样和	1.5	0.0375
41	刘艳鹏	1.5	0.0375
42	戴剑明	1.25	0.0313
43	史红斌	1	0.025
44	谭日初	1	0.025
45	吕强	1	0.025
46	徐迎芳	1	0.025
47	尚德兰	0.5	0.0125
48	郑照平	0.5	0.0125
49	严兆成	0.5	0.0125
50	吴义清	0.5	0.0125
51	刘德国	0.5	0.0125
52	徐钢	0.5	0.0125
53	孔令剑	0.5	0.0125
54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8、2012年6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6 月 18 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00.965	5.024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8.75	4.468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3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王燕	20	0.5
18	郝连德	16.75	0.4188
19	张永明	15.01	0.3753
20	丁开建	14	0.35
21	徐正军	12.5	0.3125
22	郭红星	12.5	0.3125
23	祝江军	12.5	0.3125
24	杨云平	11.125	0.2781
25	熊东方	10	0.25
26	曹希成	6.25	0.1563
27	徐文普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许勇	4	0.1
33	熊贵样	4	0.1
34	吴长慧	3	0.075
35	蔡方印	2.5	0.0625
36	樊圣斌	2.5	0.0625
37	张俊	2.5	0.06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吴寿观	2.5	0.0625
39	蔡留美	2	0.05
40	余祥和	1.5	0.0375
41	刘艳鹏	1.5	0.0375
42	戴剑明	1.25	0.0313
43	史红斌	1	0.025
44	谭日初	1	0.025
45	吕强	1	0.025
46	徐迎芳	1	0.025
47	尚德兰	0.5	0.0125
48	郑照平	0.5	0.0125
49	严兆成	0.5	0.0125
50	吴义清	0.5	0.0125
51	刘德国	0.5	0.0125
52	徐钢	0.5	0.0125
53	孔令剑	0.5	0.0125
54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9、2012年7月，股份转让

2012年7月1日，吴义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义清将其持有的公司0.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4元/股。2012年7月4日，许勇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许勇将其持有的公司4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04.965	5.124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25	4.4813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王燕	20	0.5
18	郝连德	16.75	0.4188
19	张永明	15.01	0.3753
20	丁开建	14.	0.35
21	徐正军	12.5	0.3125
22	郭红星	12.5	0.3125
23	祝江军	12.5	0.3125
24	杨云平	11.125	0.2781
25	熊东方	10	0.25
26	曹希成	6.25	0.1563
27	徐文普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熊贵样	4	0.1
33	吴长慧	3	0.075
34	蔡方印	2.5	0.0625
35	樊圣斌	2.5	0.0625
36	张俊	2.5	0.0625
37	吴寿观	2.5	0.0625
38	蔡留美	2	0.05
39	余样和	1.5	0.0375
40	刘艳鹏	1.5	0.0375
41	戴剑明	1.25	0.0313
42	史红斌	1.	0.025
43	谭日初	1	0.025
44	吕强	1	0.025
45	徐迎芳	1	0.025
46	尚德兰	0.5	0.0125
47	郑照平	0.5	0.0125
48	严兆成	0.5	0.0125
49	刘德国	0.5	0.0125
50	徐钢	0.5	0.0125
51	孔令剑	0.5	0.0125
52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0、2012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严兆成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兆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04.965	5.1241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王燕	20	0.5
18	郝连德	16.75	0.4188
19	张永明	15.01	0.3753
20	丁开建	14	0.35
21	徐正军	12.5	0.3125
22	郭红星	12.5	0.3125
23	祝江军	12.5	0.3125
24	杨云平	11.125	0.2781
25	熊东方	10	0.25
26	曹希成	6.25	0.1563
27	徐文普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熊贵样	4	0.1
33	吴长慧	3	0.075
34	蔡方印	2.5	0.0625
35	樊圣斌	2.5	0.0625
36	张俊	2.5	0.0625
37	吴寿观	2.5	0.06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蔡留美	2	0.05
39	余样和	1.5	0.0375
40	刘艳鹏	1.5	0.0375
41	戴剑明	1.25	0.0313
42	史红斌	1	0.025
43	谭日初	1	0.025
44	吕强	1	0.025
45	徐迎芳	1	0.025
46	尚德兰	0.5	0.0125
47	郑照平	0.5	0.0125
48	刘德国	0.5	0.0125
49	徐钢	0.5	0.0125
50	孔令剑	0.5	0.0125
51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1、2013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1 日，孔令剑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孔令剑将其持有的公司 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13 年 4 月 10 日，张永明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10.465	5.2616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王燕	20	0.5
18	郝连德	16.75	0.4188
19	丁开建	14	0.35
20	徐正军	12.5	0.3125
21	郭红星	12.5	0.3125
22	祝江军	12.5	0.3125
23	杨云平	11.125	0.2781
24	张永明	10.01	0.2503
25	熊东方	10	0.25
26	曹希成	6.25	0.1563
27	徐文普	6.25	0.1563
28	易素珍	5	0.125
29	丁小兰	5	0.125
30	蔡军辉	4	0.1
31	夏秀英	4	0.1
32	熊贵样	4	0.1
33	吴长慧	3	0.075
34	蔡方印	2.5	0.0625
35	樊圣斌	2.5	0.0625
36	张俊	2.5	0.0625
37	吴寿观	2.5	0.0625
38	蔡留美	2	0.05
39	余样和	1.5	0.0375
40	刘艳鹏	1.5	0.0375
41	戴剑明	1.25	0.0313
42	史红斌	1	0.025
43	谭日初	1	0.025
44	吕强	1	0.025
45	徐迎芳	1	0.025
46	尚德兰	0.5	0.0125
47	郑照平	0.5	0.0125
48	刘德国	0.5	0.0125
49	徐钢	0.5	0.0125
50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2、2013 年 4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4 月 20 日，杨云平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云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1.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王燕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

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燕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郭红星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红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54.09	6.35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熊东方	10	0.25
23	曹希成	6.25	0.1563
24	徐文普	6.25	0.1563
25	易素珍	5	0.125
26	丁小兰	5	0.125
27	蔡军辉	4	0.1
28	夏秀英	4	0.1
29	熊贵样	4	0.1
30	吴长慧	3	0.075
31	蔡方印	2.5	0.0625
32	樊圣斌	2.5	0.0625
33	张俊	2.5	0.0625
34	吴寿观	2.5	0.0625
35	蔡留美	2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余祥和	1.5	0.0375
37	刘艳鹏	1.5	0.0375
38	戴剑明	1.25	0.0313
39	史红斌	1	0.025
40	谭日初	1	0.025
41	吕强	1	0.025
42	徐迎芳	1	0.025
43	尚德兰	0.5	0.0125
44	郑照平	0.5	0.0125
45	刘德国	0.5	0.0125
46	徐钢	0.5	0.0125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3、2013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63.09	6.577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曹希成	6.25	0.1563
23	徐文普	6.25	0.1563
24	易素珍	5	0.125
25	丁小兰	5	0.125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吴寿观	2.5	0.0625
34	蔡留美	2	0.05
35	余样和	1.5	0.0375
36	刘艳鹏	1.5	0.0375
37	戴剑明	1.25	0.0313
38	熊东方	1	0.025
39	史红斌	1	0.025
40	谭日初	1	0.025
41	吕强	1	0.025
42	徐迎芳	1	0.025
43	尚德兰	0.5	0.0125
44	郑照平	0.5	0.0125
45	刘德国	0.5	0.0125
46	徐钢	0.5	0.0125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对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熊东方、许剑云出具的说明，上述熊东方所转让的公司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持有。2013 年 7 月，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

14、2013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捷丹文投资与徐卓伟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徐卓伟，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58.09	6.45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06.5	2.66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曹希成	6.25	0.1563
23	徐文普	6.25	0.1563
24	易素珍	5	0.125
25	丁小兰	5	0.125
26	徐卓伟	5	0.125
27	蔡军辉	4	0.1
28	夏秀英	4	0.1
29	熊贵样	4	0.1
30	吴长慧	3	0.075
31	蔡方印	2.5	0.0625
32	樊圣斌	2.5	0.0625
33	张俊	2.5	0.0625
34	吴寿观	2.5	0.0625
35	蔡留美	2	0.05
36	余样和	1.5	0.0375
37	刘艳鹏	1.5	0.0375
38	戴剑明	1.25	0.0313
39	熊东方	1	0.025
40	史红斌	1	0.025
41	谭日初	1	0.025
42	吕强	1	0.025
43	徐迎芳	1	0.0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尚德兰	0.5	0.0125
45	郑照平	0.5	0.0125
46	刘德国	0.5	0.0125
47	徐钢	0.5	0.0125
48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5、2013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30 日，曹希成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希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58.09	6.45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12.75	2.8188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徐文普	6.25	0.1563
23	易素珍	5	0.125
24	丁小兰	5	0.125
25	徐卓伟	5	0.125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吴寿观	2.5	0.0625
34	蔡留美	2	0.05
35	余样和	1.5	0.0375
36	刘艳鹏	1.5	0.0375
37	戴剑明	1.25	0.0313
38	熊东方	1	0.025
39	史红斌	1	0.025
40	谭日初	1	0.025
41	吕强	1	0.025
42	徐迎芳	1	0.025
43	尚德兰	0.5	0.0125
44	郑照平	0.5	0.0125
45	刘德国	0.5	0.0125
46	徐钢	0.5	0.0125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6、201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吴寿观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寿观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58.09	6.45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陈允强	125	3.125
8	杨良	115.25	2.8813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徐文普	6.25	0.1563
23	易素珍	5	0.125
24	丁小兰	5	0.125
25	徐卓伟	5	0.125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蔡留美	2	0.05
34	余样和	1.5	0.0375
35	刘艳鹏	1.5	0.0375
36	戴剑明	1.25	0.0313
37	熊东方	1	0.025
38	史红斌	1	0.025
39	谭日初	1	0.025
40	吕强	1	0.025
41	徐迎芳	1	0.025
42	尚德兰	0.5	0.0125
43	郑照平	0.5	0.0125
44	刘德国	0.5	0.0125
45	徐钢	0.5	0.0125
46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7、2014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 日，捷丹文投资与杨良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良，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48.09	6.20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杨良	125.25	3.1313
8	陈允强	125	3.1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徐文普	6.25	0.1563
23	易素珍	5	0.125
24	丁小兰	5	0.125
25	徐卓伟	5	0.125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蔡留美	2	0.05
34	余样和	1.5	0.0375
35	刘艳鹏	1.5	0.0375
36	戴剑明	1.25	0.0313
37	熊东方	1	0.025
38	史红斌	1	0.025
39	谭日初	1	0.025
40	吕强	1	0.025
41	徐迎芳	1	0.025
42	尚德兰	0.5	0.01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3	郑照平	0.5	0.0125
44	刘德国	0.5	0.0125
45	徐钢	0.5	0.0125
46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8、2014年5月，股份转让

2014年5月13日，蔡留美与顾鸣娟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留美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顾鸣娟，转让价格为4元/股；2014年5月14日，谭日初与张军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谭日初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军辉，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48.09	6.2023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杨良	125.25	3.1313
8	陈允强	125	3.1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徐文普	6.25	0.1563
23	易素珍	5	0.125
24	丁小兰	5	0.125
25	徐卓伟	5	0.1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余样和	1.5	0.0375
34	刘艳鹏	1.5	0.0375
35	戴剑明	1.25	0.0313
36	蔡留美	1	0.025
37	熊东方	1	0.025
38	史红斌	1	0.025
39	顾鸣娟	1	0.025
40	吕强	1	0.025
41	徐迎芳	1	0.025
42	张军辉	1	0.025
43	尚德兰	0.5	0.0125
44	郑照平	0.5	0.0125
45	刘德国	0.5	0.0125
46	徐钢	0.5	0.0125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19、2014年6月，股份转让

2014年6月13日，刘艳鹏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艳鹏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40
2	刘志梅	660	16.5
3	黄晓波	400	10
4	捷丹文投资	249.59	6.2398
5	刘冬梅	190	4.75
6	姜冠祥	179.75	4.4938
7	杨良	125.25	3.1313
8	陈允强	125	3.125
9	胡赤兵	100	2.5
10	吴胜奎	100	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刘志娟	30	0.75
12	陈栋	25	0.625
13	祝永忠	25	0.625
14	刁久红	25	0.625
15	赵和耕	22.5	0.5625
16	张小贞	21.25	0.5313
17	郝连德	16.75	0.4188
18	丁开建	14	0.35
19	徐正军	12.5	0.3125
20	祝江军	12.5	0.3125
21	张永明	10.01	0.2503
22	徐文普	6.25	0.1563
23	易素珍	5	0.125
24	丁小兰	5	0.125
25	徐卓伟	5	0.125
26	蔡军辉	4	0.1
27	夏秀英	4	0.1
28	熊贵样	4	0.1
29	吴长慧	3	0.075
30	蔡方印	2.5	0.0625
31	樊圣斌	2.5	0.0625
32	张俊	2.5	0.0625
33	余样和	1.5	0.0375
34	戴剑明	1.25	0.0313
35	蔡留美	1	0.025
36	顾鸣娟	1	0.025
37	熊东方	1	0.025
38	史红斌	1	0.025
39	张军辉	1	0.025
40	吕强	1	0.025
41	徐迎芳	1	0.025
42	尚德兰	0.5	0.0125
43	郑照平	0.5	0.0125
44	刘德国	0.5	0.0125
45	徐钢	0.5	0.0125
46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000	100

20、2014 年 7 月，发行股份

201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300 万元。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完

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43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信师验字（2014）第 009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经收到捷丹文投资、刘志娟、徐淑华三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1800 万元对应的实收资本 300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以及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的 300 万股股份由捷丹文投资以 1725 万元的价格认购 287.5 万股、刘志娟以 27 万元的价格认购 4.5 万股、徐淑华以 48 万元的价格认购 8 万股。

2014 年 7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310113000429380 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1
2	刘志梅	660	15.35
3	捷丹文投资	537.09	12.49
4	黄晓波	400	9.3
5	刘冬梅	190	4.42
6	姜冠祥	179.75	4.18
7	杨良	125.25	2.91
8	陈允强	125	2.91
9	胡赤兵	100	2.33
10	吴胜奎	100	2.33
11	刘志娟	34.5	0.8
12	陈栋	25	0.58
13	祝永忠	25	0.58
14	刁久红	25	0.58
15	赵和耕	22.5	0.52
16	张小贞	21.25	0.49
17	郝连德	16.75	0.39
18	丁开建	14	0.33
19	徐正军	12.5	0.29
20	祝江军	12.5	0.29
21	张永明	10.01	0.23
22	徐淑华	8	0.19
23	徐文普	6.25	0.15
24	易素珍	5	0.12
25	丁小兰	5	0.12
26	徐卓伟	5	0.12
27	蔡军辉	4	0.09
28	夏秀英	4	0.09
29	熊贵样	4	0.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吴长慧	3	0.07
31	蔡方印	2.5	0.06
32	樊圣斌	2.5	0.06
33	张俊	2.5	0.06
34	余祥和	1.5	0.03
35	戴剑明	1.25	0.03
36	史红斌	1	0.02
37	蔡留美	1	0.02
38	徐迎芳	1	0.02
39	吕强	1	0.02
40	熊东方	1	0.02
41	顾鸣娟	1	0.02
42	张军辉	1	0.02
43	尚德兰	0.5	0.01
44	郑照平	0.5	0.01
45	刘德国	0.5	0.01
46	徐钢	0.5	0.01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300	100

21、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0 月 6 日，易素珍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素珍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1
2	刘志梅	660	15.35
3	捷丹文投资	537.09	12.49
4	黄晓波	400	9.3
5	刘冬梅	190	4.42
6	姜冠祥	179.75	4.18
7	杨良	125.25	2.91
8	陈允强	125	2.91
9	胡赤兵	100	2.33
10	吴胜奎	100	2.33
11	刘志娟	34.5	0.8
12	陈栋	25	0.58
13	祝永忠	25	0.58
14	刁久红	25	0.58
15	赵和耕	22.5	0.52
16	张小贞	21.25	0.4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郝连德	16.75	0.39
18	丁开建	14	0.33
19	徐正军	12.5	0.29
20	祝江军	12.5	0.29
21	张永明	10.01	0.23
22	徐淑华	8	0.19
23	徐文普	6.25	0.15
24	祝争明	5	0.12
25	丁小兰	5	0.12
26	徐卓伟	5	0.12
27	蔡军辉	4	0.09
28	夏秀英	4	0.09
29	熊贵样	4	0.09
30	吴长慧	3	0.07
31	蔡方印	2.5	0.06
32	樊圣斌	2.5	0.06
33	张俊	2.5	0.06
34	余样和	1.5	0.03
35	戴剑明	1.25	0.03
36	史红斌	1	0.02
37	蔡留美	1	0.02
38	徐迎芳	1	0.02
39	吕强	1	0.02
40	熊东方	1	0.02
41	顾鸣娟	1	0.02
42	张军辉	1	0.02
43	尚德兰	0.5	0.01
44	郑照平	0.5	0.01
45	刘德国	0.5	0.01
46	徐钢	0.5	0.01
47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300	100

22、2014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1 日，祝江军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江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 元/股。2014 年 10 月 9 日，祝江军与祝争明签订《抵债协议》，主要约定祝江军将其持有的雄博股份股票 12.5 万股抵给祝争明用于偿还所欠款项 50 万元整；自协议双方签订并履行后，祝江军对祝争明所有欠款结清；签订该协议后，祝争明即享有该股票之投票权、分红权和所有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1
2	刘志梅	660	15.35
3	捷丹文投资	537.09	12.49
4	黄晓波	400	9.3
5	刘冬梅	190	4.42
6	姜冠祥	179.75	4.18
7	杨良	125.25	2.91
8	陈允强	125	2.91
9	胡赤兵	100	2.33
10	吴胜奎	100	2.33
11	刘志娟	34.5	0.8
12	陈栋	25	0.58
13	祝永忠	25	0.58
14	刁久红	25	0.58
15	赵和耕	22.5	0.52
16	张小贞	21.25	0.49
17	祝争明	17.5	0.407
18	郝连德	16.75	0.39
19	丁开建	14	0.33
20	徐正军	12.5	0.29
21	张永明	10.01	0.23
22	徐淑华	8	0.19
23	徐文普	6.25	0.15
24	丁小兰	5	0.12
25	徐卓伟	5	0.12
26	蔡军辉	4	0.09
27	夏秀英	4	0.09
28	熊贵样	4	0.09
29	吴长慧	3	0.07
30	蔡方印	2.5	0.06
31	樊圣斌	2.5	0.06
32	张俊	2.5	0.06
33	余样和	1.5	0.03
34	戴剑明	1.25	0.03
35	史红斌	1	0.02
36	蔡留美	1	0.02
37	徐迎芳	1	0.02
38	吕强	1	0.02
39	熊东方	1	0.02
40	顾鸣娟	1	0.02
41	张军辉	1	0.02
42	尚德兰	0.5	0.01
43	郑照平	0.5	0.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刘德国	0.5	0.01
45	徐钢	0.5	0.01
46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300	100

23、2014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14 年 12 月 27 日，郑阳出具《授权委托书》，载明“本人全权委托李为民办理我儿子徐卓伟生前在雄博公司购进股票（5 万股）转让手续。”2014 年 12 月 31 日，徐婧出具《委托书》，载明“季托原因及事项：本人工作繁忙，不能亲自处理徐卓伟股票转让相关于续，特委托李为民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上述事项办完为止。”2014 年 12 月 31 日，李为民向公司出具《申请》，载明“徐卓伟持有你（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内部股票 50000 股，由于本人意外离世，故将持有的股票 50000 股全部申请转让。”

2014 年 12 月 31 日，郑阳、李为民、徐婧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郑阳（徐卓伟母亲）、李为民（徐卓伟妻子）、徐婧（徐卓伟女儿）为徐卓伟之合法共同继承人，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093
2	刘志梅	660	15.3488
3	捷丹文投资	542.09	12.6067
4	黄晓波	400	9.3023
5	刘冬梅	190	4.4186
6	姜冠祥	179.75	4.1802
7	杨良	125.25	2.9128
8	陈允强	125	2.907
9	胡赤兵	100	2.3256
10	吴胜奎	100	2.3256
11	刘志娟	34.5	0.8023
12	陈栋	25	0.5814
13	祝永忠	25	0.5814
14	刁久红	25	0.5814
15	赵和耕	22.5	0.52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张小贞	21.25	0.4942
17	祝争明	17.5	0.407
18	郝连德	16.75	0.3895
19	丁开建	14	0.3256
20	徐正军	12.5	0.2907
21	张永明	10.01	0.2328
22	徐淑华	8	0.186
23	徐文普	6.25	0.1453
24	丁小兰	5	0.1163
25	蔡军辉	4	0.093
26	夏秀英	4	0.093
27	熊贵样	4	0.093
28	吴长慧	3	0.0698
29	蔡方印	2.5	0.0581
30	樊圣斌	2.5	0.0581
31	张俊	2.5	0.0581
32	余样和	1.5	0.0349
33	戴剑明	1.25	0.0291
34	蔡留美	1	0.0233
35	顾鸣娟	1	0.0233
36	熊东方	1	0.0233
37	史红斌	1	0.0233
38	张军辉	1	0.0233
39	吕强	1	0.0233
40	徐迎芳	1	0.0233
41	尚德兰	0.5	0.0116
42	郑照平	0.5	0.0116
43	刘德国	0.5	0.0116
44	徐钢	0.5	0.0116
45	胡晓明	0.4	0.0093
合计		4300	100

24、2015年4月，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徐文普与祝争明进行的访谈以及徐文普、祝争明出具的说明，2015年4月，徐文普将其持有的公司6.25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4.2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093
2	刘志梅	660	15.3488
3	捷丹文投资	542.09	12.6067
4	黄晓波	400	9.302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刘冬梅	190	4.4186
6	姜冠祥	179.75	4.1802
7	杨良	125.25	2.9128
8	陈允强	125	2.907
9	胡赤兵	100	2.3256
10	吴胜奎	100	2.3256
11	刘志娟	34.5	0.8023
12	陈栋	25	0.5814
13	祝永忠	25	0.5814
14	刁久红	25	0.5814
15	祝争明	23.75	0.5523
16	赵和耕	22.5	0.5233
17	张小贞	21.25	0.4942
18	郝连德	16.75	0.3895
19	丁开建	14	0.3256
20	徐正军	12.5	0.2907
21	张永明	10.01	0.2328
22	徐淑华	8	0.186
23	丁小兰	5	0.1163
24	蔡军辉	4	0.093
25	夏秀英	4	0.093
26	熊贵样	4	0.093
27	吴长慧	3	0.0698
28	蔡方印	2.5	0.0581
29	樊圣斌	2.5	0.0581
30	张俊	2.5	0.0581
31	余样和	1.5	0.0349
32	戴剑明	1.25	0.0291
33	蔡留美	1	0.0233
34	顾鸣娟	1	0.0233
35	熊东方	1	0.0233
36	史红斌	1	0.0233
37	张军辉	1	0.0233
38	吕强	1	0.0233
39	徐迎芳	1	0.0233
40	尚德兰	0.5	0.0116
41	郑照平	0.5	0.0116
42	刘德国	0.5	0.0116
43	徐钢	0.5	0.0116
44	胡晓明	0.4	0.0093
合计		4300	100

25、2015年5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4 月 28 日，捷丹文投资与王惠香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惠香，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争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争明，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明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明亮，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郭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郭斌，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陈海张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海张，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刘沪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刘沪行，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朱秀媛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秀媛，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史维浚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史维浚，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永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斌，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熊金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熊金光，转让价格为 4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李新丰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新丰，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7.21
2	刘志梅	660	15.35
3	黄晓波	400	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捷丹文投资	274.09	6.370
5	刘冬梅	190	4.42
6	姜冠祥	179.75	4.18
7	杨良	125.25	2.91
8	陈允强	125	2.91
9	祝明亮	110	2.56
10	胡赤兵	100	2.33
11	吴胜奎	100	2.33
12	祝争明	93.75	2.18
13	刘志娟	34.5	0.8
14	王惠香	30	0.7
15	郭斌	30	0.7
16	陈栋	25	0.58
17	祝永忠	25	0.58
18	刁久红	25	0.58
19	赵和耕	22.5	0.52
20	张小贞	21.25	0.49
21	郝连德	16.75	0.39
22	丁开建	14	0.33
23	徐正军	12.5	0.29
24	张永明	10.01	0.23
25	祝永斌	10	0.23
26	徐淑华	8	0.19
27	丁小兰	5	0.12
28	史维浚	5	0.12
29	李新丰	5	0.12
30	蔡军辉	4	0.09
31	夏秀英	4	0.09
32	熊贵样	4	0.09
33	吴长慧	3	0.07
34	陈海张	3	0.07
35	蔡方印	2.5	0.06
36	樊圣斌	2.5	0.06
37	张俊	2.5	0.06
38	刘沪行	2	0.05
39	朱秀媛	2	0.050
40	余样和	1.5	0.03
41	戴剑明	1.25	0.03
42	史红斌	1	0.02
43	蔡留美	1	0.02
44	徐迎芳	1	0.02
45	吕强	1	0.02
46	熊东方	1	0.02
47	顾鸣娟	1	0.02
48	张军辉	1	0.02
49	熊金光	1	0.02
50	尚德兰	0.5	0.01
51	郑照平	0.5	0.0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2	刘德国	0.5	0.01
53	徐钢	0.5	0.01
54	胡晓明	0.4	0.01
合计		4300	100

26、2017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根据本所律师对祝永进、张军辉进行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7、2018 年 5 月，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雄博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1800 号《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雄博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雄博股份”，证券代码为“872825”。

28、2020 年 4 月，定向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23 日，黄晓波与公司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黄晓波以现金方式认购 30 万股，黄晓波应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180 万元，该协议在该次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等相关事宜；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公司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捷丹文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50 万股，捷丹文投资应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协议在该次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等相关事宜；同日，祝明亮与公司签订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6 元，祝明亮以现金方式认购 50 万股，祝明亮应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该协议在该次发行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等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进行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 1,80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募集资金 10,8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全国股转公司认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其股票定向发行要求，并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911 号）。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 3 人，募集资金合计 10,800,000 元，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1	祝明亮	100	6	600	现金
2	捷丹文投资	50	6	300	现金
3	黄晓波	30	6	180	现金
合计		180	-	1080	-

2020 年 4 月 24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80 万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0 万元。

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1628970W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2020年6月1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600	35.7143
2	刘志梅	660	14.7321
3	黄晓波	430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24.09	7.2342
5	祝明亮	210	4.6875
6	祝争明	193.85	4.327
7	刘冬梅	190	4.2411
8	姜冠祥	178.39	3.9819
9	杨良	125.25	2.7958
10	陈允强	125	2.7902
11	胡赤兵	100	2.2321
12	刘志娟	34.5	0.7701
13	郭斌	30	0.6696
14	陈栋	25	0.558
15	祝永忠	25	0.558
16	刁久红	24.9	0.5558
17	王惠香	24.1	0.5379
18	赵和耕	22.5	0.5022
19	张小贞	21.25	0.4743
20	郝连德	16.75	0.3739
21	丁开建	14	0.3125
22	徐正军	12.5	0.279
23	张永明	10.01	0.2234
24	祝永斌	10	0.2232
25	徐淑华	8	0.1786
26	史维浚	5	0.1116
27	丁小兰	5	0.1116
28	李新丰	5	0.1116
29	夏秀英	4	0.0893
30	熊贵样	4	0.0893
31	蔡军辉	4	0.0893
32	陈海张	3	0.067
33	吴长慧	3	0.067
34	樊圣斌	2.5	0.0558
35	张俊	2.5	0.0558
36	蔡方印	2.5	0.0558
37	汤德林	2.06	0.04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朱秀媛	2	0.0446
39	刘沪行	2	0.0446
40	余样和	1.5	0.0335
41	戴剑明	1.25	0.0279
42	熊东方	1	0.0223
43	张军辉	1	0.0223
44	蔡留美	1	0.0223
45	徐迎芳	1	0.0223
46	熊金光	1	0.0223
47	吕强	1	0.0223
48	史红斌	1	0.0223
49	顾鸣娟	1	0.0223
50	尚德兰	0.5	0.0112
51	徐钢	0.5	0.0112
52	刘德国	0.5	0.0112
53	胡晓明	0.4	0.0089
54	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45
55	高虹	0.1	0.0022
56	苏宏鸣	0.1	0.0022
57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22
58	王琨	0.1	0.0022
59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	0.0022
60	邢凯	0.1	0.0022
61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2
62	陈方明	0.1	0.0022
63	梅友健	0.1	0.0022
64	孙峰	0.1	0.0022
65	陈登宇	0.1	0.0022
66	蒋红军	0.1	0.0022
67	杜剑峰	0.1	0.0022
68	倪海燕	0.1	0.0022
69	俞铁成	0.1	0.0022
70	巫界树	0.1	0.0022
71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0.1	0.0022
72	李春春	0.1	0.0022
73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2
74	王首辰	0.1	0.0022
75	蔡长辉	0.1	0.0022
76	徐子良	0.1	0.0022
77	王新利	0.1	0.0022
78	邱惠珍	0.1	0.0022
79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	0.0022
81	满昌启	0.1	0.0022
82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	0.0022
83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2
84	张淳	0.1	0.0022
85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	0.0022
86	郑彬	0.1	0.0022
87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	0.0022
88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	0.0022
89	薛伟林	0.1	0.0022
90	王小平	0.1	0.0022
91	李泓颖	0.1	0.0022
92	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	0.0022
93	张维霞	0.1	0.0022
94	倪红艳	0.1	0.0022
95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	0.0022
96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	0.0022
97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	0.0022
98	章理坚	0.1	0.0022
99	张金生	0.1	0.0022
100	向一民	0.1	0.0022
101	王学亮	0.1	0.0022
102	张燕	0.1	0.0022
103	陈胜一	0.1	0.0022
104	常世忠	0.1	0.0022
105	盖泉泓	0.1	0.0022
106	何云南	0.1	0.0022
107	程焱	0.1	0.0022
108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22
109	计建军	0.09	0.002
110	王海青	0.01	0.0002
合计		4480	100

29、2020 年 6 月，权益分派、增加股本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定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利润 1 元，每 10 股送 1 股。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发布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9,280,000股。

2020年6月29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1628970W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变更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0年7月1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6	14.7321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56.499	7.2342
5	祝明亮	231	4.6875
6	祝争明	213.235	4.327
7	刘冬梅	209	4.2411
8	姜冠祥	194.9791	3.9566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7.95	0.7701
13	郭斌	33	0.6696
14	陈栋	27.5	0.558
15	祝永忠	27.5	0.558
16	刁久红	27.39	0.5558
17	王惠香	26.51	0.5379
18	赵和耕	24.75	0.5022
19	张小贞	23.375	0.4743
20	郝连德	18.425	0.3739
21	丁开建	15.4	0.3125
22	徐正军	13.75	0.279
23	张永明	11.011	0.2234
24	祝永斌	11	0.2232
25	徐淑华	8.8	0.1786
26	史维浚	5.5	0.1116
27	李新丰	5.5	0.1116
28	丁小兰	5.5	0.1116
29	熊贵样	4.4	0.0893
30	夏秀英	4.4	0.08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31	蔡军辉	4.4	0.0893
32	吴长慧	3.3	0.067
33	陈海张	3.3	0.067
34	樊圣斌	2.75	0.0558
35	张俊	2.75	0.0558
36	蔡方印	2.75	0.0558
37	刘沪行	2.2	0.0446
38	朱秀媛	2.2	0.0446
39	汤德林	2.16	0.0438
40	余样和	1.65	0.0335
41	戴剑明	1.375	0.0279
42	张军辉	1.1	0.0223
43	史红斌	1.1	0.0223
44	徐迎芳	1.1	0.0223
45	吕强	1.1	0.0223
46	熊金光	1.1	0.0223
47	熊东方	1.1	0.0223
48	顾鸣娟	1.1	0.0223
49	蔡留美	1	0.0203
50	林鹃鹏	0.856	0.0174
51	徐钢	0.55	0.0112
52	刘德国	0.55	0.0112
53	尚德兰	0.55	0.0112
54	胡晓明	0.44	0.0089
55	计建军	0.399	0.0081
56	天津正道北拓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0.22	0.0045
57	卓丹娃	0.14	0.0028
58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59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60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61	邱惠珍	0.11	0.0022
62	薛伟林	0.11	0.0022
63	满昌启	0.11	0.0022
64	徐子良	0.11	0.0022
65	高虹	0.11	0.0022
66	陈方明	0.11	0.0022
67	大连乐享食品有限公司	0.11	0.0022
68	李泓颖	0.11	0.0022
69	王琨	0.11	0.0022
70	章理坚	0.11	0.0022
71	王小平	0.11	0.0022
72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73	蔡长辉	0.11	0.0022
74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75	何云南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76	宿州中智光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77	谢建荣	0.11	0.0022
78	王新利	0.11	0.0022
79	张燕	0.11	0.0022
80	倪海燕	0.11	0.0022
81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82	梅友健	0.11	0.0022
83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84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85	程焱	0.11	0.0022
86	陈登宇	0.11	0.0022
87	张维霞	0.11	0.0022
88	孙峰	0.11	0.0022
89	俞铁成	0.11	0.0022
90	向一民	0.11	0.0022
91	杜剑峰	0.11	0.0022
92	王学亮	0.11	0.0022
93	张金生	0.11	0.0022
94	蒋红军	0.11	0.0022
9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6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97	苏宏鸣	0.11	0.0022
98	邢凯	0.11	0.0022
99	盖泉泓	0.11	0.0022
100	陈胜一	0.11	0.0022
101	李春春	0.11	0.0022
102	王首辰	0.11	0.0022
103	张淳	0.11	0.0022
104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105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106	巫界树	0.11	0.0022
107	倪红艳	0.11	0.0022
108	郑彬	0.11	0.0022
109	武夷山山水印象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110	常世忠	0.11	0.0022
111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112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113	包骁文	0.0610	0.0012
合计		4928	100

30、2021年3月，股份回购

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3月30日，汤德林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汤德林将其持有的公司1.9864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8.013元/股；同日，齐冲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齐冲将其持有的公司0.9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7.02元/股；同日，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7.97元/股；同日，梅友健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梅友健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邢凯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邢凯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张淳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淳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满昌启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满昌启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陈胜一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陈胜一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张金生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金生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38元/股；同日，常世忠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常世忠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8 元/股；同日，郑彬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郑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0.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39 元/股；同日，高羽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高羽丹将其持有的公司 0.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95 元/股；同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根据本所律师对捷丹文投资、张军辉进行的访谈以及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所持有的上述公司 1.12 万股股份中的 1.1 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 200 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 1.1 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 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8.2198	14.7772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61.4704	7.3350
5	祝争明	233.435	4.7369
6	祝明亮	231	4.6875
7	刘冬梅	209	4.2411
8	姜冠祥	149.0304	3.0242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8.7	0.7853
13	郭斌	33	0.6696
14	祝永忠	27.5	0.5580
15	陈栋	27.5	0.5580
16	刁久红	27.39	0.5558
17	王惠香	26.51	0.5379
18	赵和耕	24.75	0.5022
19	张小贞	23.375	0.4743
20	蔡留美	20.4949	0.4159
21	郝连德	18.425	0.3739
22	丁开建	15.4	0.312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徐正军	13.75	0.2790
24	张永明	11.011	0.2234
25	祝永斌	11	0.2232
26	徐淑华	8.8	0.1786
27	李新丰	5.5	0.1116
28	史维浚	5.5	0.1116
29	丁小兰	5.5	0.1116
30	蔡军辉	4.4	0.0893
31	熊贵样	4.4	0.0893
32	夏秀英	4.4	0.0893
33	吴长慧	3.3	0.0670
34	陈海张	3.3	0.0670
35	计建军	2.919	0.0592
36	张俊	2.75	0.0558
37	樊圣斌	2.75	0.0558
38	蔡方印	2.75	0.0558
39	刘沪行	2.2	0.0446
40	朱秀媛	2.2	0.0446
41	余样和	1.65	0.0335
42	戴剑明	1.375	0.0279
43	熊金光	1.1	0.0223
44	史红斌	1.1	0.0223
45	熊东方	1.1	0.0223
46	顾鸣娟	1.1	0.0223
47	吕强	1.1	0.0223
48	徐迎芳	1.1	0.0223
49	林鹃鹏	1.0588	0.0215
50	朱婷	0.7	0.0142
51	徐钢	0.55	0.0112
52	刘德国	0.55	0.0112
53	尚德兰	0.55	0.0112
54	胡晓明	0.44	0.0089
55	卓丹娃	0.27	0.0055
56	乔姗	0.1501	0.0030
57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58	向一民	0.11	0.0022
59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11	0.0022
6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61	张维霞	0.11	0.0022
62	孙峰	0.11	0.0022
63	苏宏鸣	0.11	0.0022
64	杜剑峰	0.11	0.0022
65	蔡长辉	0.11	0.0022
66	徐子良	0.11	0.0022
67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8	陈登宇	0.11	0.0022
69	俞铁成	0.11	0.0022
70	薛伟林	0.11	0.0022
71	倪红艳	0.11	0.0022
72	巫界树	0.11	0.0022
73	何云南	0.11	0.0022
74	王新利	0.11	0.0022
7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76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2
77	张燕	0.11	0.0022
78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79	王琨	0.11	0.0022
8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1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82	邱惠珍	0.11	0.0022
83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4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85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86	王小平	0.11	0.0022
87	章理坚	0.11	0.0022
88	王首辰	0.11	0.0022
89	王学亮	0.11	0.0022
90	李春春	0.11	0.0022
91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2	倪海燕	0.11	0.0022
93	程焱	0.1	0.0020
94	蒋红军	0.0771	0.0016
95	刘志艺	0.05	0.0010
96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4928	100

31、2021 年 4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1206 号的《关于同意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32、2021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15 日，王惠香与祝春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惠香将其持有的公司 7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8.2198	14.7772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61.4704	7.3350
5	祝争明	233.4350	4.7369
6	祝明亮	231	4.6875
7	刘冬梅	209	4.2411
8	姜冠祥	149.0304	3.0242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8.7	0.7853
13	郭斌	33	0.6696
14	祝永忠	27.5	0.558
15	陈栋	27.5	0.558
16	刁久红	27.39	0.5558
17	赵和耕	24.75	0.5022
18	张小贞	23.375	0.4743
19	蔡留美	20.4949	0.4159
20	王惠香	19.51	0.3959
21	郝连德	18.425	0.3739
22	丁开建	15.4	0.3125
23	徐正军	13.75	0.279
24	张永明	11.011	0.2234
25	祝永斌	11	0.2232
26	徐淑华	8.8	0.1786
27	祝春梅	7	0.142
28	李新丰	5.5	0.1116
29	史维浚	5.5	0.1116
30	丁小兰	5.5	0.111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蔡军辉	4.4	0.0893
32	熊贵样	4.4	0.0893
33	夏秀英	4.4	0.0893
34	吴长慧	3.3	0.067
35	陈海张	3.3	0.067
36	计建军	2.919	0.0592
37	张俊	2.75	0.0558
38	樊圣斌	2.75	0.0558
39	蔡方印	2.75	0.0558
40	刘沪行	2.2	0.0446
41	朱秀媛	2.2	0.0446
42	余样和	1.65	0.0335
43	戴剑明	1.375	0.0279
44	熊金光	1.1	0.0223
45	史红斌	1.1	0.0223
46	熊东方	1.1	0.0223
47	顾鸣娟	1.1	0.0223
48	吕强	1.1	0.0223
49	徐迎芳	1.1	0.0223
50	林鹃鹏	1.0588	0.0215
51	朱婷	0.7	0.0142
52	徐钢	0.55	0.0112
53	刘德国	0.55	0.0112
54	尚德兰	0.55	0.0112
55	胡晓明	0.44	0.0089
56	卓丹娃	0.27	0.0055
57	乔姗	0.1501	0.003
58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59	向一民	0.11	0.0022
6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6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62	张维霞	0.11	0.0022
63	孙峰	0.11	0.0022
64	苏宏鸣	0.11	0.0022
65	杜剑峰	0.11	0.0022
66	蔡长辉	0.11	0.0022
67	徐子良	0.11	0.0022
68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69	陈登宇	0.11	0.0022
70	俞铁成	0.11	0.0022
71	薛伟林	0.11	0.0022
72	倪红艳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3	巫界树	0.11	0.0022
74	何云南	0.11	0.0022
75	王新利	0.11	0.0022
76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77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2
78	张燕	0.11	0.0022
79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80	王琨	0.11	0.0022
81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2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83	邱惠珍	0.11	0.0022
84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5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86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87	王小平	0.11	0.0022
88	章理坚	0.11	0.0022
89	王首辰	0.11	0.0022
90	王学亮	0.11	0.0022
91	李春春	0.11	0.0022
92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3	倪海燕	0.11	0.0022
94	程焱	0.1	0.002
95	蒋红军	0.0771	0.0016
96	刘志艺	0.05	0.001
97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4928	100

33、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捷丹文投资与郝连德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郝连德，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祝春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春梅，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夏明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3.3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明亮，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

丹文投资与谭日初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87 万股股份转让给谭日初，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同日，捷丹文投资与尤惠珍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8.2198	14.7772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28.8004	6.6721
5	祝争明	233.435	4.7369
6	祝明亮	231	4.6875
7	刘冬梅	209	4.2411
8	姜冠祥	149.0304	3.0242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8.7	0.7853
13	郭斌	33	0.6696
14	郝连德	29.425	0.5971
15	祝永忠	27.5	0.558
16	陈栋	27.5	0.558
17	刁久红	27.39	0.5558
18	赵和耕	24.75	0.5022
19	张小贞	23.375	0.4743
20	蔡留美	20.4949	0.4159
21	王惠香	19.51	0.3959
22	祝春梅	18	0.3653
23	丁开建	15.4	0.3125
24	徐正军	13.75	0.279
25	张永明	11.011	0.2234
26	祝永斌	11	0.2232
27	徐淑华	8.8	0.1786
28	李新丰	5.5	0.1116
29	史维浚	5.5	0.1116
30	丁小兰	5.5	0.1116
31	尤惠珍	5.5	0.1116
32	蔡军辉	4.4	0.0893
33	熊贵样	4.4	0.0893
34	夏秀英	4.4	0.0893
35	吴长慧	3.3	0.067
36	陈海张	3.3	0.06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7	夏明亮	3.3	0.067
38	计建军	2.919	0.0592
39	张俊	2.75	0.0558
40	樊圣斌	2.75	0.0558
41	蔡方印	2.75	0.0558
42	刘沪行	2.2	0.0446
43	朱秀媛	2.2	0.0446
44	谭日初	1.87	0.0379
45	余样和	1.65	0.0335
46	戴剑明	1.375	0.0279
47	熊金光	1.1	0.0223
48	史红斌	1.1	0.0223
49	熊东方	1.1	0.0223
50	顾鸣娟	1.1	0.0223
51	吕强	1.1	0.0223
52	徐迎芳	1.1	0.0223
53	林鹃鹏	1.0588	0.0215
54	朱婷	0.7	0.0142
55	徐钢	0.55	0.0112
56	刘德国	0.55	0.0112
57	尚德兰	0.55	0.0112
58	胡晓明	0.44	0.0089
59	卓丹娃	0.27	0.0055
60	乔姗	0.1501	0.003
61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62	向一民	0.11	0.0022
63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64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65	张维霞	0.11	0.0022
66	孙峰	0.11	0.0022
67	苏宏鸣	0.11	0.0022
68	杜剑峰	0.11	0.0022
69	蔡长辉	0.11	0.0022
70	徐子良	0.11	0.0022
71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72	陈登宇	0.11	0.0022
73	俞铁成	0.11	0.0022
74	薛伟林	0.11	0.0022
75	倪红艳	0.11	0.0022
76	巫界树	0.11	0.0022
77	何云南	0.11	0.0022
78	王新利	0.11	0.0022
79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80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2
81	张燕	0.11	0.0022
82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3	王琨	0.11	0.0022
84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5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86	邱惠珍	0.11	0.0022
87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8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89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90	王小平	0.11	0.0022
91	章理坚	0.11	0.0022
92	王首辰	0.11	0.0022
93	王学亮	0.11	0.0022
94	李春春	0.11	0.0022
95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6	倪海燕	0.11	0.0022
97	程焱	0.1	0.002
98	蒋红军	0.0771	0.0016
99	刘志艺	0.05	0.001
100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4928	100

34、2021 年 6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5 日，徐钢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钢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8.2198	14.7772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29.3504	6.6832
5	祝争明	233.435	4.7369
6	祝明亮	231	4.6875
7	刘冬梅	209	4.2411
8	姜冠祥	149.0304	3.0242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8.7	0.7853
13	郭斌	33	0.6696
14	郝连德	29.425	0.5971
15	祝永忠	27.5	0.55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陈栋	27.5	0.558
17	刁久红	27.39	0.5558
18	赵和耕	24.75	0.5022
19	张小贞	23.375	0.4743
20	蔡留美	20.4949	0.4159
21	王惠香	19.51	0.3959
22	祝春梅	18	0.3653
23	丁开建	15.4	0.3125
24	徐正军	13.75	0.279
25	张永明	11.011	0.2234
26	祝永斌	11	0.2232
27	徐淑华	8.8	0.1786
28	李新丰	5.5	0.1116
29	史维浚	5.5	0.1116
30	丁小兰	5.5	0.1116
31	尤惠珍	5.5	0.1116
32	蔡军辉	4.4	0.0893
33	熊贵样	4.4	0.0893
34	夏秀英	4.4	0.0893
35	吴长慧	3.3	0.067
36	陈海张	3.3	0.067
37	夏明亮	3.3	0.067
38	计建军	2.919	0.0592
39	张俊	2.75	0.0558
40	樊圣斌	2.75	0.0558
41	蔡方印	2.75	0.0558
42	刘沪行	2.2	0.0446
43	朱秀媛	2.2	0.0446
44	谭日初	1.87	0.0379
45	余样和	1.65	0.0335
46	戴剑明	1.375	0.0279
47	熊金光	1.1	0.0223
48	史红斌	1.1	0.0223
49	熊东方	1.1	0.0223
50	顾鸣娟	1.1	0.0223
51	吕强	1.1	0.0223
52	徐迎芳	1.1	0.0223
53	林鹃鹏	1.0588	0.0215
54	朱婷	0.7	0.0142
55	刘德国	0.55	0.0112
56	尚德兰	0.55	0.0112
57	胡晓明	0.44	0.0089
58	卓丹娃	0.27	0.0055
59	乔姗	0.1501	0.003
60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61	向一民	0.11	0.0022
62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合伙）		
63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64	张维霞	0.11	0.0022
65	孙峰	0.11	0.0022
66	苏宏鸣	0.11	0.0022
67	杜剑峰	0.11	0.0022
68	蔡长辉	0.11	0.0022
69	徐子良	0.11	0.0022
70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71	陈登宇	0.11	0.0022
72	俞铁成	0.11	0.0022
73	薛伟林	0.11	0.0022
74	倪红艳	0.11	0.0022
75	巫界树	0.11	0.0022
76	何云南	0.11	0.0022
77	王新利	0.11	0.0022
78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79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2
80	张燕	0.11	0.0022
81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82	王琨	0.11	0.0022
83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4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85	邱惠珍	0.11	0.0022
86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7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88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89	王小平	0.11	0.0022
90	章理坚	0.11	0.0022
91	王首辰	0.11	0.0022
92	王学亮	0.11	0.0022
93	李春春	0.11	0.0022
9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5	倪海燕	0.11	0.0022
96	程焱	0.1	0.002
97	蒋红军	0.0771	0.0016
98	刘志艺	0.05	0.001
99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4928	100

35、2021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5 日，祝明亮与祝玮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8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玮，转让

价格为 5.5 元/股；同日，祝明亮与江冬英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明亮将其持有的公司 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江冬英，转让价格为 5.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5.7143
2	刘志梅	728.2198	14.7772
3	黄晓波	473	9.5982
4	捷丹文投资	329.3504	6.6832
5	祝争明	233.435	4.7369
6	刘冬梅	209	4.2411
7	祝明亮	181	3.6729
8	姜冠祥	149.0304	3.0242
9	杨良	137.7749	2.7958
10	陈允强	137.5	2.7902
11	胡赤兵	110	2.2321
12	刘志娟	38.7	0.7853
13	郭斌	33	0.6696
14	郝连德	29.425	0.5971
15	祝玮	28	0.5682
16	祝永忠	27.5	0.558
17	陈栋	27.5	0.558
18	刁久红	27.39	0.5558
19	赵和耕	24.75	0.5022
20	张小贞	23.375	0.4743
21	江冬英	22	0.4464
22	蔡留美	20.4949	0.4159
23	王惠香	19.51	0.3959
24	祝春梅	18	0.3653
25	丁开建	15.4	0.3125
26	徐正军	13.75	0.279
27	张永明	11.011	0.2234
28	祝永斌	11	0.2232
29	徐淑华	8.8	0.1786
30	李新丰	5.5	0.1116
31	史维浚	5.5	0.1116
32	丁小兰	5.5	0.1116
33	尤惠珍	5.5	0.1116
34	蔡军辉	4.4	0.0893
35	熊贵样	4.4	0.0893
36	夏秀英	4.4	0.0893
37	吴长慧	3.3	0.067
38	陈海张	3.3	0.067
39	夏明亮	3.3	0.067
40	计建军	2.919	0.059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张俊	2.75	0.0558
42	樊圣斌	2.75	0.0558
43	蔡方印	2.75	0.0558
44	刘沪行	2.2	0.0446
45	朱秀媛	2.2	0.0446
46	谭日初	1.87	0.0379
47	余样和	1.65	0.0335
48	戴剑明	1.375	0.0279
49	熊金光	1.1	0.0223
50	史红斌	1.1	0.0223
51	熊东方	1.1	0.0223
52	顾鸣娟	1.1	0.0223
53	吕强	1.1	0.0223
54	徐迎芳	1.1	0.0223
55	林鹃鹏	1.0588	0.0215
56	朱婷	0.7	0.0142
57	刘德国	0.55	0.0112
58	尚德兰	0.55	0.0112
59	胡晓明	0.44	0.0089
60	卓丹娃	0.27	0.0055
61	乔姗	0.1501	0.003
62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2
63	向一民	0.11	0.0022
64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65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2
66	张维霞	0.11	0.0022
67	孙峰	0.11	0.0022
68	苏宏鸣	0.11	0.0022
69	杜剑峰	0.11	0.0022
70	蔡长辉	0.11	0.0022
71	徐子良	0.11	0.0022
72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2
73	陈登宇	0.11	0.0022
74	俞铁成	0.11	0.0022
75	薛伟林	0.11	0.0022
76	倪红艳	0.11	0.0022
77	巫界树	0.11	0.0022
78	何云南	0.11	0.0022
79	王新利	0.11	0.0022
80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2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2
82	张燕	0.11	0.0022
83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2
84	王琨	0.11	0.0022
85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2
87	邱惠珍	0.11	0.0022
88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2
89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0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2
91	王小平	0.11	0.0022
92	章理坚	0.11	0.0022
93	王首辰	0.11	0.0022
94	王学亮	0.11	0.0022
95	李春春	0.11	0.0022
96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2
97	倪海燕	0.11	0.0022
98	程焱	0.1	0.002
99	蒋红军	0.0771	0.0016
100	刘志艺	0.05	0.001
101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4928	100

36、2021 年 7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收购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拟发行 33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6 元/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58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用以收购苏州卡睿知股权，其中夏明亮以其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70.6%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310.64 万股股份，袁邵隆以其持有的苏州卡睿知 4.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9.36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 15 日，夏明亮、袁邵隆与公司签订了《夏明亮、袁邵隆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夏明亮、袁邵隆所持苏州卡睿知的股权等相关事宜。2021 年 7 月 19 日，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大宏资评报字（2021）第 1024 号《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苏州卡睿知于本次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631.53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夏

明亮、袁邵隆分别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夏明亮、袁邵隆转让其持有苏州卡睿知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的相关事宜。上述苏州卡睿知的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企业法人变更登记。2021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30025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夏明亮、袁邵隆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夏明亮、袁邵隆拟注入资产苏州卡睿知 75%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1991.05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 1980 万元，其中夏明亮持有拟注入资产的 70.6%的股权作价 1874.24 万元，袁邵隆持有拟注入资产的 4.4%的股权 116.81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3.4728
2	刘志梅	728.2198	13.8497
3	黄晓波	473	8.9958
4	捷丹文投资	329.3504	6.2638
5	夏明亮	313.94	5.9707
6	祝争明	233.435	4.4396
7	刘冬梅	209	3.9749
8	祝明亮	181	3.4424
9	姜冠祥	149.0304	2.8344
10	杨良	137.7749	2.6203
11	陈允强	137.5	2.6151
12	胡赤兵	110	2.0921
13	刘志娟	38.7	0.7360
14	郭斌	33	0.6276
15	郝连德	29.425	0.5596
16	祝玮	28	0.5325
17	祝永忠	27.5	0.5230
18	陈栋	27.5	0.5230
19	刁久红	27.39	0.5209
20	赵和耕	24.75	0.4707
21	张小贞	23.375	0.4446
22	江冬英	22	0.4184
23	蔡留美	20.4949	0.3898
24	王惠香	19.51	0.3711
25	袁邵隆	19.36	0.3682
26	祝春梅	18	0.3423
27	丁开建	15.4	0.292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8	徐正军	13.75	0.2615
29	张永明	11.011	0.2094
30	祝永斌	11	0.2092
31	徐淑华	8.8	0.1674
32	李新丰	5.5	0.1046
33	史维浚	5.5	0.1046
34	丁小兰	5.5	0.1046
35	尤惠珍	5.5	0.1046
36	蔡军辉	4.4	0.0837
37	熊贵样	4.4	0.0837
38	夏秀英	4.4	0.0837
39	吴长慧	3.3	0.0628
40	陈海张	3.3	0.0628
41	计建军	2.919	0.0555
42	张俊	2.75	0.0523
43	樊圣斌	2.75	0.0523
44	蔡方印	2.75	0.0523
45	刘沪行	2.2	0.0418
46	朱秀媛	2.2	0.0418
47	谭日初	1.87	0.0356
48	余样和	1.65	0.0314
49	戴剑明	1.375	0.0262
50	熊金光	1.1	0.0209
51	史红斌	1.1	0.0209
52	熊东方	1.1	0.0209
53	顾鸣娟	1.1	0.0209
54	吕强	1.1	0.0209
55	徐迎芳	1.1	0.0209
56	林鹃鹏	1.0588	0.0201
57	朱婷	0.7	0.0133
58	刘德国	0.55	0.0105
59	尚德兰	0.55	0.0105
60	胡晓明	0.44	0.0084
61	卓丹娃	0.27	0.0051
62	乔姗	0.1501	0.0029
63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1
64	向一民	0.11	0.0021
6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11	0.0021
66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1
67	张维霞	0.11	0.0021
68	孙峰	0.11	0.0021
69	苏宏鸣	0.11	0.0021
70	杜剑峰	0.11	0.0021
71	蔡长辉	0.11	0.0021
72	徐子良	0.11	0.00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3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1
74	陈登宇	0.11	0.0021
75	俞铁成	0.11	0.0021
76	薛伟林	0.11	0.0021
77	倪红艳	0.11	0.0021
78	巫界树	0.11	0.0021
79	何云南	0.11	0.0021
80	王新利	0.11	0.0021
81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1
82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1
83	张燕	0.11	0.0021
84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1
85	王琨	0.11	0.0021
86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1
87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1
88	邱惠珍	0.11	0.0021
89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1
90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1
91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1
92	王小平	0.11	0.0021
93	章理坚	0.11	0.0021
94	王首辰	0.11	0.0021
95	王学亮	0.11	0.0021
96	李春春	0.11	0.0021
97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1
98	倪海燕	0.11	0.0021
99	程焱	0.1	0.0019
100	蒋红军	0.0771	0.0015
合计		5258	100

37、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1 月 5 日，俞铁成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俞铁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3.4728
2	刘志梅	728.2198	13.8497
3	黄晓波	473	8.9958
4	捷丹文投资	329.4604	6.265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夏明亮	313.94	5.9707
6	祝争明	233.435	4.4396
7	刘冬梅	209	3.9749
8	祝明亮	181	3.4424
9	姜冠祥	149.0304	2.8344
10	杨良	137.7749	2.6203
11	陈允强	137.5	2.6151
12	胡赤兵	110	2.0921
13	刘志娟	38.7	0.736
14	郭斌	33	0.6276
15	郝连德	29.425	0.5596
16	祝玮	28	0.5325
17	祝永忠	27.5	0.523
18	陈栋	27.5	0.523
19	刁久红	27.39	0.5209
20	赵和耕	24.75	0.4707
21	张小贞	23.375	0.4446
22	江冬英	22	0.4184
23	蔡留美	20.4949	0.3898
24	王惠香	19.51	0.3711
25	袁邵隆	19.36	0.3682
26	祝春梅	18	0.3423
27	丁开建	15.4	0.2929
28	徐正军	13.75	0.2615
29	张永明	11.011	0.2094
30	祝永斌	11	0.2092
31	徐淑华	8.8	0.1674
32	李新丰	5.5	0.1046
33	史维浚	5.5	0.1046
34	丁小兰	5.5	0.1046
35	尤惠珍	5.5	0.1046
36	蔡军辉	4.4	0.0837
37	熊贵样	4.4	0.0837
38	夏秀英	4.4	0.0837
39	吴长慧	3.3	0.0628
40	陈海张	3.3	0.0628
41	计建军	2.919	0.0555
42	张俊	2.75	0.0523
43	樊圣斌	2.75	0.0523
44	蔡方印	2.75	0.0523
45	刘沪行	2.2	0.0418
46	朱秀媛	2.2	0.0418
47	谭日初	1.87	0.0356
48	余样和	1.65	0.0314
49	戴剑明	1.375	0.0262
50	熊金光	1.1	0.0209
51	史红斌	1.1	0.020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2	熊东方	1.1	0.0209
53	顾鸣娟	1.1	0.0209
54	吕强	1.1	0.0209
55	徐迎芳	1.1	0.0209
56	林鹃鹏	1.0588	0.0201
57	朱婷	0.7	0.0133
58	刘德国	0.55	0.0105
59	尚德兰	0.55	0.0105
60	胡晓明	0.44	0.0084
61	卓丹娃	0.27	0.0051
62	乔姗	0.1501	0.0029
63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21
64	向一民	0.11	0.0021
6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1
66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21
67	张维霞	0.11	0.0021
68	孙峰	0.11	0.0021
69	苏宏鸣	0.11	0.0021
70	杜剑峰	0.11	0.0021
71	蔡长辉	0.11	0.0021
72	徐子良	0.11	0.0021
73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21
74	陈登宇	0.11	0.0021
75	薛伟林	0.11	0.0021
76	倪红艳	0.11	0.0021
77	巫界树	0.11	0.0021
78	何云南	0.11	0.0021
79	王新利	0.11	0.0021
80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21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21
82	张燕	0.11	0.0021
83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21
84	王琨	0.11	0.0021
85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1
86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21
87	邱惠珍	0.11	0.0021
88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21
89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1
90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21
91	王小平	0.11	0.0021
92	章理坚	0.11	0.0021
93	王首辰	0.11	0.0021
94	王学亮	0.11	0.002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5	李春春	0.11	0.0021
96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21
97	倪海燕	0.11	0.0021
98	程焱	0.1	0.0019
99	蒋红军	0.0771	0.0015
100	刘志艺	0.05	0.001
101	李立鸣	0.0136	0.0003
合计		5258	100

38、2021 年 11 月，发行股份

2021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发行股份 580 万股用于股权激励，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8 万元增加至 5838 万元。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修订方案（2023 年修订）〉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补充确认公司为股权激励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的议案》，补充确认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由公司后续新设员工持股平台雄心博志、博聚雄才作为公司发行的 580 万股股份的认购对象，并根据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进度陆续向公司缴纳认购价款，其中雄心博志认购价格为 3 元/股，认购数量为 147.74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443.22 万元，博聚雄才认购价格为 3 元/股，认购数量为 432.26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为 1296.78 万元。

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HZN0019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雄心博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43.22 万元，其中 147.7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295.4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货币出资 443.22 万元。2023 年 5 月 11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 HZN0020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止，博聚雄才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296.7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432.26 万元计入

实收资本，其余 864.52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市监局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1628970W 的《营业执照》，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登记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29.4604	5.6434
6	夏明亮	313.9400	5.3775
7	祝争明	233.4350	3.9985
8	刘冬梅	209	3.58
9	祝明亮	181	3.1004
10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1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刘志娟	38.7	0.6629
16	郭斌	33	0.5653
17	郝连德	29.425	0.504
18	祝玮	28	0.4796
19	祝永忠	27.5	0.4711
20	陈栋	27.5	0.4711
21	刁久红	27.39	0.4692
22	赵和耕	24.75	0.4239
23	张小贞	23.375	0.4004
24	江冬英	22	0.3768
25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6	王惠香	19.51	0.3342
27	袁邵隆	19.36	0.3316
28	祝春梅	18	0.3083
29	丁开建	15.4	0.2638
30	徐正军	13.75	0.2355
31	张永明	11.011	0.1886
32	祝永斌	11	0.1884
33	徐淑华	8.8	0.1507
34	李新丰	5.5	0.0942
35	史维浚	5.5	0.0942
36	丁小兰	5.5	0.0942
37	尤惠珍	5.5	0.0942
38	蔡军辉	4.4	0.0754
39	熊贵样	4.4	0.07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夏秀英	4.4	0.0754
41	吴长慧	3.3	0.0565
42	陈海张	3.3	0.0565
43	计建军	2.919	0.05
44	张俊	2.75	0.0471
45	樊圣斌	2.75	0.0471
46	蔡方印	2.75	0.0471
47	刘沪行	2.2	0.0377
48	朱秀媛	2.2	0.0377
49	谭日初	1.87	0.032
50	余样和	1.65	0.0283
51	戴剑明	1.375	0.0236
52	熊金光	1.1	0.0188
53	史红斌	1.1	0.0188
54	熊东方	1.1	0.0188
55	顾鸣娟	1.1	0.0188
56	吕强	1.1	0.0188
57	徐迎芳	1.1	0.0188
58	林鹃鹏	1.0588	0.0181
59	朱婷	0.7	0.012
60	刘德国	0.55	0.0094
61	尚德兰	0.55	0.0094
62	胡晓明	0.44	0.0075
63	卓丹娃	0.27	0.0046
64	乔姗	0.1501	0.0026
65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19
66	向一民	0.11	0.0019
67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68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19
69	张维霞	0.11	0.0019
70	孙峰	0.11	0.0019
71	苏宏鸣	0.11	0.0019
72	杜剑峰	0.11	0.0019
73	蔡长辉	0.11	0.0019
74	徐子良	0.11	0.0019
75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19
76	陈登宇	0.11	0.0019
77	薛伟林	0.11	0.0019
78	倪红艳	0.11	0.0019
79	巫界树	0.11	0.0019
80	何云南	0.11	0.0019
81	王新利	0.11	0.0019
82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19
83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4	张燕	0.11	0.0019
85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王琨	0.11	0.0019
87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88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19
89	邱惠珍	0.11	0.0019
90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1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92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19
93	王小平	0.11	0.0019
94	章理坚	0.11	0.0019
95	王首辰	0.11	0.0019
96	王学亮	0.11	0.0019
97	李春春	0.11	0.0019
98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99	倪海燕	0.11	0.0019
100	程焱	0.1	0.0017
101	蒋红军	0.0771	0.0013
102	刘志艺	0.05	0.0009
103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39、2022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对束红慧、郝连德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束红慧本次转让给郝连德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系其于 2011 年 1 月委托郝连德代为认购并持有，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40、2022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2 年 7 月 26 日，祝争明与祝路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路遥，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祝争明与周燕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63.8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燕，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祝争明与黄文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 万股股份转让给黄文凤，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29.4604	5.6434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争明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周燕	63.8	1.0928
16	刘志娟	38.7	0.6629
17	郭斌	33	0.5653
18	郝连德	29.425	0.504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丁开建	15.4	0.2638
31	祝路遥	15	0.2569
32	黄文凤	14.2	0.2432
33	徐正军	13.75	0.2355
34	张永明	11.011	0.1886
35	祝永斌	11	0.1884
36	徐淑华	8.8	0.1507
37	李新丰	5.5	0.0942
38	史维浚	5.5	0.0942
39	丁小兰	5.5	0.0942
40	尤惠珍	5.5	0.0942
41	蔡军辉	4.4	0.07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熊贵样	4.4	0.0754
43	夏秀英	4.4	0.0754
44	吴长慧	3.3	0.0565
45	陈海张	3.3	0.0565
46	计建军	2.919	0.05
47	张俊	2.75	0.0471
48	樊圣斌	2.75	0.0471
49	蔡方印	2.75	0.0471
50	刘沪行	2.2	0.0377
51	朱秀媛	2.2	0.0377
52	谭日初	1.87	0.032
53	余样和	1.65	0.0283
54	戴剑明	1.375	0.0236
55	熊金光	1.1	0.0188
56	史红斌	1.1	0.0188
57	熊东方	1.1	0.0188
58	顾鸣娟	1.1	0.0188
59	吕强	1.1	0.0188
60	徐迎芳	1.1	0.0188
61	林鹃鹏	1.0588	0.0181
62	朱婷	0.7	0.012
63	刘德国	0.55	0.0094
64	尚德兰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卓丹娃	0.27	0.0046
67	乔姗	0.1501	0.0026
68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19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7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19
72	张维霞	0.11	0.0019
73	孙峰	0.11	0.0019
74	苏宏鸣	0.11	0.0019
75	杜剑峰	0.11	0.0019
76	蔡长辉	0.11	0.0019
77	徐子良	0.11	0.0019
78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19
79	陈登宇	0.11	0.0019
80	薛伟林	0.11	0.0019
81	倪红艳	0.11	0.0019
82	巫界树	0.11	0.0019
83	何云南	0.11	0.0019
84	王新利	0.11	0.0019
8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6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7	张燕	0.11	0.0019
88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19
89	王琨	0.11	0.0019
9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1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19
92	邱惠珍	0.11	0.0019
93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4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95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19
96	王小平	0.11	0.0019
97	章理坚	0.11	0.0019
98	王首辰	0.11	0.0019
99	王学亮	0.11	0.0019
100	李春春	0.11	0.0019
101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102	倪海燕	0.11	0.0019
103	程焱	0.1	0.0017
104	蒋红军	0.0771	0.0013
105	刘志艺	0.05	0.0009
106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1、2022年8月，股份转让

2022年8月15日，计建军与计萌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计建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919万股股份转让给计萌，转让价格为6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29.4604	5.6434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争明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周燕	63.8	1.0928
16	刘志娟	38.7	0.6629
17	郭斌	33	0.5653
18	郝连德	29.425	0.504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丁开建	15.4	0.2638
31	祝路遥	15	0.2569
32	黄文凤	14.2	0.2432
33	徐正军	13.75	0.2355
34	张永明	11.011	0.1886
35	祝永斌	11	0.1884
36	徐淑华	8.8	0.1507
37	李新丰	5.5	0.0942
38	史维浚	5.5	0.0942
39	丁小兰	5.5	0.0942
40	尤惠珍	5.5	0.0942
41	蔡军辉	4.4	0.0754
42	熊贵样	4.4	0.0754
43	夏秀英	4.4	0.0754
44	吴长慧	3.3	0.0565
45	陈海张	3.3	0.0565
46	计萌	2.919	0.05
47	张俊	2.75	0.0471
48	樊圣斌	2.75	0.0471
49	蔡方印	2.75	0.0471
50	刘沪行	2.2	0.0377
51	朱秀媛	2.2	0.0377
52	谭日初	1.87	0.032
53	余样和	1.65	0.0283
54	戴剑明	1.375	0.0236
55	熊金光	1.1	0.0188
56	史红斌	1.1	0.018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7	熊东方	1.1	0.0188
58	顾鸣娟	1.1	0.0188
59	吕强	1.1	0.0188
60	徐迎芳	1.1	0.0188
61	林鹃鹏	1.0588	0.0181
62	朱婷	0.7	0.012
63	刘德国	0.55	0.0094
64	尚德兰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卓丹娃	0.27	0.0046
67	乔姗	0.1501	0.0026
68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19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7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19
72	张维霞	0.11	0.0019
73	孙峰	0.11	0.0019
74	苏宏鸣	0.11	0.0019
75	杜剑峰	0.11	0.0019
76	蔡长辉	0.11	0.0019
77	徐子良	0.11	0.0019
78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19
79	陈登宇	0.11	0.0019
80	薛伟林	0.11	0.0019
81	倪红艳	0.11	0.0019
82	巫界树	0.11	0.0019
83	何云南	0.11	0.0019
84	王新利	0.11	0.0019
8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19
86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7	张燕	0.11	0.0019
88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19
89	王琨	0.11	0.0019
9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1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19
92	邱惠珍	0.11	0.0019
93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4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95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19
96	王小平	0.11	0.0019
97	章理坚	0.11	0.0019
98	王首辰	0.11	0.0019
99	王学亮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0	李春春	0.11	0.0019
101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102	倪海燕	0.11	0.0019
103	程焱	0.1	0.0017
104	蒋红军	0.0771	0.0013
105	刘志艺	0.05	0.0009
106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2、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 月，史维浚与揭华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史维浚将其持有的公司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揭华，转让价格为 4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29.4604	5.6434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争明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周燕	63.8	1.0928
16	刘志娟	38.7	0.6629
17	郭斌	33	0.5653
18	郝连德	29.425	0.504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丁开建	15.4	0.2638
31	祝路遥	15	0.2569
32	黄文凤	14.2	0.2432
33	徐正军	13.75	0.2355
34	张永明	11.011	0.1886
35	祝永斌	11	0.1884
36	徐淑华	8.8	0.1507
37	李新丰	5.5	0.0942
38	揭华	5.5	0.0942
39	丁小兰	5.5	0.0942
40	尤惠珍	5.5	0.0942
41	蔡军辉	4.4	0.0754
42	熊贵样	4.4	0.0754
43	夏秀英	4.4	0.0754
44	吴长慧	3.3	0.0565
45	陈海张	3.3	0.0565
46	计萌	2.919	0.05
47	张俊	2.75	0.0471
48	樊圣斌	2.75	0.0471
49	蔡方印	2.75	0.0471
50	刘沪行	2.2	0.0377
51	朱秀媛	2.2	0.0377
52	谭日初	1.87	0.032
53	余样和	1.65	0.0283
54	戴剑明	1.375	0.0236
55	熊金光	1.1	0.0188
56	史红斌	1.1	0.0188
57	熊东方	1.1	0.0188
58	顾鸣娟	1.1	0.0188
59	吕强	1.1	0.0188
60	徐迎芳	1.1	0.0188
61	林鹃鹏	1.0588	0.0181
62	朱婷	0.7	0.012
63	刘德国	0.55	0.0094
64	尚德兰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卓丹娃	0.27	0.0046
67	乔姗	0.1501	0.0026
68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0019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71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0.11	0.0019
72	张维霞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3	孙峰	0.11	0.0019
74	苏宏鸣	0.11	0.0019
75	杜剑峰	0.11	0.0019
76	蔡长辉	0.11	0.0019
77	徐子良	0.11	0.0019
78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11	0.0019
79	陈登宇	0.11	0.0019
80	薛伟林	0.11	0.0019
81	倪红艳	0.11	0.0019
82	巫界树	0.11	0.0019
83	何云南	0.11	0.0019
84	王新利	0.11	0.0019
85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1	0.0019
86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7	张燕	0.11	0.0019
88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0.11	0.0019
89	王琨	0.11	0.0019
90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1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11	0.0019
92	邱惠珍	0.11	0.0019
93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11	0.0019
94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95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0.11	0.0019
96	王小平	0.11	0.0019
97	章理坚	0.11	0.0019
98	王首辰	0.11	0.0019
99	王学亮	0.11	0.0019
100	李春春	0.11	0.0019
101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1	0.0019
102	倪海燕	0.11	0.0019
103	程焱	0.1	0.0017
104	蒋红军	0.0771	0.0013
105	刘志艺	0.05	0.0009
106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3、2023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捷丹文投资与尤惠珍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捷丹文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5 万股股份转让给尤惠珍，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2023年2月24日，张永明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永明将其持有的公司11.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6元/股；同日，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

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蔡长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长辉，转让价格为 6 元/股；同日，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蔡长辉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1 万股股份转让给蔡长辉，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36.5714	5.7652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争明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周燕	63.8	1.0928
16	刘志娟	38.7	0.6629
17	郭斌	33	0.5653
18	郝连德	29.425	0.504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丁开建	15.4	0.2638
31	祝路遥	15	0.2569
32	黄文凤	14.2	0.2432
33	徐正军	13.75	0.23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祝永斌	11	0.1884
35	尤惠珍	10.5	0.1799
36	徐淑华	8.8	0.1507
37	李新丰	5.5	0.0942
38	丁小兰	5.5	0.0942
39	揭华	5.5	0.0942
40	蔡军辉	4.4	0.0754
41	熊贵样	4.4	0.0754
42	夏秀英	4.4	0.0754
43	吴长慧	3.3	0.0565
44	陈海张	3.3	0.0565
45	计萌	2.919	0.05
46	张俊	2.75	0.0471
47	樊圣斌	2.75	0.0471
48	蔡方印	2.75	0.0471
49	刘沪行	2.2	0.0377
50	朱秀媛	2.2	0.0377
51	谭日初	1.87	0.032
52	余样和	1.65	0.0283
53	戴剑明	1.375	0.0236
54	熊金光	1.1	0.0188
55	史红斌	1.1	0.0188
56	熊东方	1.1	0.0188
57	顾鸣娟	1.1	0.0188
58	吕强	1.1	0.0188
59	徐迎芳	1.1	0.0188
60	林鹃鹏	1.0588	0.0181
61	朱婷	0.7	0.0120
62	刘德国	0.55	0.0094
63	尚德兰	0.55	0.0094
64	胡晓明	0.44	0.0075
65	蔡长辉	0.33	0.0057
66	卓丹娃	0.27	0.0046
67	乔姗	0.1501	0.0026
68	向一民	0.11	0.0019
69	张维霞	0.11	0.0019
70	孙峰	0.11	0.0019
71	苏宏鸣	0.11	0.0019
72	杜剑峰	0.11	0.0019
73	徐子良	0.11	0.0019
74	陈登宇	0.11	0.0019
75	薛伟林	0.11	0.0019
76	倪红艳	0.11	0.0019
77	巫界树	0.11	0.0019
78	何云南	0.11	0.0019
79	王新利	0.11	0.0019
80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1	张燕	0.11	0.0019
82	王琨	0.11	0.0019
83	邱惠珍	0.11	0.0019
84	王小平	0.11	0.0019
85	章理坚	0.11	0.0019
86	王首辰	0.11	0.0019
87	王学亮	0.11	0.0019
88	李春春	0.11	0.0019
89	倪海燕	0.11	0.0019
90	程焱	0.1	0.0017
91	蒋红军	0.0771	0.0013
92	刘志艺	0.05	0.0009
93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4、2023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5 月 12 日，祝争明与祝来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争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0.435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来娥，转让价格为 4.22 元/股；同日，郭斌与顾震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 万股股份转让给顾震，转让价格为 5.45 元/股。2023 年 5 月 23 日，祝永斌与祝文超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祝永斌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文超，转让价格为 5.5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36.5714	5.7652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来娥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胡赤兵	110	1.8842
15	周燕	63.8	1.0928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刘志娟	38.7	0.6629
17	郝连德	29.425	0.504
18	祝玮	28	0.4796
19	祝永忠	27.5	0.4711
20	陈栋	27.5	0.4711
21	刁久红	27.39	0.4692
22	赵和耕	24.75	0.4239
23	张小贞	23.375	0.4004
24	江冬英	22	0.3768
25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6	王惠香	19.51	0.3342
27	袁邵隆	19.36	0.3316
28	祝春梅	18	0.3083
29	郭斌	16.5	0.2826
30	顾震	16.5	0.2826
31	丁开建	15.4	0.2638
32	祝路遥	15	0.2569
33	黄文凤	14.2	0.2432
34	徐正军	13.750	0.2355
35	祝文超	11	0.1884
36	尤惠珍	10.5	0.1799
37	徐淑华	8.8	0.1507
38	李新丰	5.5	0.0942
39	丁小兰	5.5	0.0942
40	揭华	5.5	0.0942
41	蔡军辉	4.4	0.0754
42	熊贵样	4.4	0.0754
43	夏秀英	4.4	0.0754
44	吴长慧	3.3	0.0565
45	陈海张	3.3	0.0565
46	计萌	2.919	0.05
47	张俊	2.75	0.0471
48	樊圣斌	2.75	0.0471
49	蔡方印	2.75	0.0471
50	刘沪行	2.2	0.0377
51	朱秀媛	2.2	0.0377
52	谭日初	1.87	0.032
53	余样和	1.65	0.0283
54	戴剑明	1.375	0.0236
55	熊金光	1.1	0.0188
56	史红斌	1.1	0.0188
57	熊东方	1.1	0.0188
58	顾鸣娟	1.1	0.0188
59	吕强	1.1	0.0188
60	徐迎芳	1.1	0.0188
61	林鹃鹏	1.0588	0.0181
62	朱婷	0.7	0.0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3	刘德国	0.55	0.0094
64	尚德兰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蔡长辉	0.33	0.0057
67	卓丹娃	0.27	0.0046
68	乔姗	0.1501	0.0026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张维霞	0.11	0.0019
71	孙峰	0.11	0.0019
72	苏宏鸣	0.11	0.0019
73	杜剑峰	0.11	0.0019
74	徐子良	0.11	0.0019
75	陈登宇	0.11	0.0019
76	薛伟林	0.11	0.0019
77	倪红艳	0.11	0.0019
78	巫界树	0.11	0.0019
79	何云南	0.11	0.0019
80	王新利	0.11	0.0019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2	张燕	0.11	0.0019
83	王琨	0.11	0.0019
84	邱惠珍	0.11	0.0019
85	王小平	0.11	0.0019
86	章理坚	0.11	0.0019
87	王首辰	0.11	0.0019
88	王学亮	0.11	0.0019
89	李春春	0.11	0.0019
90	倪海燕	0.11	0.0019
91	程焱	0.1	0.0017
92	蒋红军	0.0771	0.0013
93	刘志艺	0.05	0.0009
94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5、2023 年 8 月，股份继承

2023 年 8 月 10 日，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出具了（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 5645 号，载明被继承人胡赤兵遗留的下列财产（系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财产）：公司股票[户名：胡赤兵，持有股票：110 万股，每股面值：1 元，截止日期：2023 年 8 月 3 日]，应由其子女胡勇、胡春霞二人继承等相关事项。2023 年 8 月 10 日，胡勇、胡春霞签订《股票继承分配协议书》，约定了继承人胡勇，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 55 万股；继承人胡春霞继承

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 55 万股。

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36.5714	5.7652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8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来娥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6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周燕	63.8	1.0928
15	胡勇	55	0.9421
16	胡春霞	55	0.9421
17	刘志娟	38.7	0.6629
18	郝连德	29.425	0.504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郭斌	16.5	0.2826
31	顾震	16.5	0.2826
32	丁开建	15.4	0.2638
33	祝路遥	15	0.2569
34	黄文凤	14.2	0.2432
35	徐正军	13.75	0.2355
36	祝文超	11	0.1884
37	尤惠珍	10.5	0.1799
38	徐淑华	8.8	0.1507
39	李新丰	5.5	0.0942
40	丁小兰	5.5	0.094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1	揭华	5.5	0.0942
42	蔡军辉	4.4	0.0754
43	熊贵样	4.4	0.0754
44	夏秀英	4.4	0.0754
45	吴长慧	3.3	0.0565
46	陈海张	3.3	0.0565
47	计萌	2.919	0.05
48	张俊	2.75	0.0471
49	樊圣斌	2.75	0.0471
50	蔡方印	2.75	0.0471
51	刘沪行	2.2	0.0377
52	朱秀媛	2.2	0.0377
53	谭日初	1.87	0.032
54	余样和	1.65	0.0283
55	戴剑明	1.375	0.0236
56	熊金光	1.1	0.0188
57	史红斌	1.1	0.0188
58	熊东方	1.1	0.0188
59	顾鸣娟	1.1	0.0188
60	吕强	1.1	0.0188
61	徐迎芳	1.1	0.0188
62	林鹃鹏	1.0588	0.0181
63	朱婷	0.7	0.012
64	刘德国	0.55	0.0094
65	尚德兰	0.55	0.0094
66	胡晓明	0.44	0.0075
67	蔡长辉	0.33	0.0057
68	卓丹娃	0.27	0.0046
69	乔姗	0.1501	0.0026
70	向一民	0.11	0.0019
71	张维霞	0.11	0.0019
72	孙峰	0.11	0.0019
73	苏宏鸣	0.11	0.0019
74	杜剑峰	0.11	0.0019
75	徐子良	0.11	0.0019
76	陈登宇	0.11	0.0019
77	薛伟林	0.11	0.0019
78	倪红艳	0.11	0.0019
79	巫界树	0.11	0.0019
80	何云南	0.11	0.0019
81	王新利	0.11	0.0019
82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3	张燕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4	王琨	0.11	0.0019
85	邱惠珍	0.11	0.0019
86	王小平	0.11	0.0019
87	章理坚	0.11	0.0019
88	王首辰	0.11	0.0019
89	王学亮	0.11	0.0019
90	李春春	0.11	0.0019
91	倪海燕	0.11	0.0019
92	程焱	0.1	0.0017
93	蒋红军	0.0771	0.0013
94	刘志艺	0.05	0.0009
95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6、2023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 17 日，尚德兰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德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0.55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6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37.1214	5.7775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780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来娥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597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周燕	63.8	1.0928
15	胡勇	55	0.9421
16	胡春霞	55	0.9421
17	刘志娟	38.7	0.6629
18	郝连德	29.425	0.5040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郭斌	16.5	0.2826
31	顾震	16.5	0.2826
32	丁开建	15.4	0.2638
33	祝路遥	15	0.2569
34	黄文凤	14.2	0.2432
35	徐正军	13.75	0.2355
36	祝文超	11	0.1884
37	尤惠珍	10.5	0.1799
38	徐淑华	8.8	0.1507
39	李新丰	5.5	0.0942
40	丁小兰	5.5	0.0942
41	揭华	5.5	0.0942
42	蔡军辉	4.4	0.0754
43	熊贵样	4.4	0.0754
44	夏秀英	4.4	0.0754
45	吴长慧	3.3	0.0565
46	陈海张	3.3	0.0565
47	计萌	2.919	0.0500
48	张俊	2.75	0.0471
49	樊圣斌	2.75	0.0471
50	蔡方印	2.75	0.0471
51	刘沪行	2.2	0.0377
52	朱秀媛	2.2	0.0377
53	谭日初	1.87	0.0320
54	余样和	1.65	0.0283
55	戴剑明	1.375	0.0236
56	熊金光	1.1	0.0188
57	史红斌	1.1	0.0188
58	熊东方	1.1	0.0188
59	顾鸣娟	1.1	0.0188
60	吕强	1.1	0.0188
61	徐迎芳	1.1	0.0188
62	林鹃鹏	1.0588	0.0181
63	朱婷	0.7	0.012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4	刘德国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蔡长辉	0.33	0.0057
67	卓丹娃	0.27	0.0046
68	乔姗	0.1501	0.0026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张维霞	0.11	0.0019
71	孙峰	0.11	0.0019
72	苏宏鸣	0.11	0.0019
73	杜剑峰	0.11	0.0019
74	徐子良	0.11	0.0019
75	陈登宇	0.11	0.0019
76	薛伟林	0.11	0.0019
77	倪红艳	0.11	0.0019
78	巫界树	0.11	0.0019
79	何云南	0.11	0.0019
80	王新利	0.11	0.0019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2	张燕	0.11	0.0019
83	王琨	0.11	0.0019
84	邱惠珍	0.11	0.0019
85	王小平	0.11	0.0019
86	章理坚	0.11	0.0019
87	王首辰	0.11	0.0019
88	王学亮	0.11	0.0019
89	李春春	0.11	0.0019
90	倪海燕	0.11	0.0019
91	程焱	0.1	0.0017
92	蒋红军	0.0771	0.0013
93	刘志艺	0.05	0.0009
94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47、2023 年 12 月，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卓丹娃与周明成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卓丹娃将其持有的公司 0.27 万股股份转让给周明成，转让价格为 5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祝永进	1760	30.147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刘志梅	728.2198	12.4738
3	黄晓波	473	8.1021
4	博聚雄才	432.26	7.4042
5	捷丹文投资	337.1214	5.7775
6	夏明亮	313.94	5.3775
7	刘冬梅	209	3.5780
8	祝明亮	181	3.1004
9	姜冠祥	149.0304	2.5528
10	雄心博志	147.74	2.5307
11	祝来娥	140.435	2.4055
12	杨良	137.7749	2.3597
13	陈允强	137.5	2.3553
14	周燕	63.8	1.0928
15	胡勇	55	0.9421
16	胡春霞	55	0.9421
17	刘志娟	38.7	0.6629
18	郝连德	29.425	0.5040
19	祝玮	28	0.4796
20	祝永忠	27.5	0.4711
21	陈栋	27.5	0.4711
22	刁久红	27.39	0.4692
23	赵和耕	24.75	0.4239
24	张小贞	23.375	0.4004
25	江冬英	22	0.3768
26	蔡留美	20.4949	0.3511
27	王惠香	19.51	0.3342
28	袁邵隆	19.36	0.3316
29	祝春梅	18	0.3083
30	郭斌	16.5	0.2826
31	顾震	16.5	0.2826
32	丁开建	15.4	0.2638
33	祝路遥	15	0.2569
34	黄文凤	14.2	0.2432
35	徐正军	13.75	0.2355
36	祝文超	11	0.1884
37	尤惠珍	10.5	0.1799
38	徐淑华	8.8	0.1507
39	李新丰	5.5	0.0942
40	丁小兰	5.5	0.0942
41	揭华	5.5	0.0942
42	蔡军辉	4.4	0.0754
43	熊贵样	4.4	0.0754
44	夏秀英	4.4	0.075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5	吴长慧	3.3	0.0565
46	陈海张	3.3	0.0565
47	计萌	2.919	0.0500
48	张俊	2.75	0.0471
49	樊圣斌	2.75	0.0471
50	蔡方印	2.75	0.0471
51	刘沪行	2.2	0.0377
52	朱秀媛	2.2	0.0377
53	谭日初	1.87	0.0320
54	余样和	1.65	0.0283
55	戴剑明	1.375	0.0236
56	熊金光	1.1	0.0188
57	史红斌	1.1	0.0188
58	熊东方	1.1	0.0188
59	顾鸣娟	1.1	0.0188
60	吕强	1.1	0.0188
61	徐迎芳	1.1	0.0188
62	林鹃鹏	1.0588	0.0181
63	朱婷	0.7	0.0120
64	刘德国	0.55	0.0094
65	胡晓明	0.44	0.0075
66	蔡长辉	0.33	0.0057
67	周明成	0.27	0.0046
68	乔姗	0.1501	0.0026
69	向一民	0.11	0.0019
70	张维霞	0.11	0.0019
71	孙峰	0.11	0.0019
72	苏宏鸣	0.11	0.0019
73	杜剑峰	0.11	0.0019
74	徐子良	0.11	0.0019
75	陈登宇	0.11	0.0019
76	薛伟林	0.11	0.0019
77	倪红艳	0.11	0.0019
78	巫界树	0.11	0.0019
79	何云南	0.11	0.0019
80	王新利	0.11	0.0019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0.11	0.0019
82	张燕	0.11	0.0019
83	王琨	0.11	0.0019
84	邱惠珍	0.11	0.0019
85	王小平	0.11	0.0019
86	章理坚	0.11	0.0019
87	王首辰	0.11	0.001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8	王学亮	0.11	0.0019
89	李春春	0.11	0.0019
90	倪海燕	0.11	0.0019
91	程焱	0.1	0.0017
92	蒋红军	0.0771	0.0013
93	刘志艺	0.05	0.0009
94	李立鸣	0.0136	0.0002
合计		5838	100

（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上海市市监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1628970W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机电设备；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眼科光学仪器）（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仪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认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认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雄博股份	沪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无；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12.13-2025.2.9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新《分目录》 分类编码区： 类 16-03 视光 设备和器具		
2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生产备 20041067 号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 类 6820：普通诊察器械；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I 类 16-03 视光设备和器具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87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4	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	雄博股份	沪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41067 号	受托方企业名称：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3- 2024.5.13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湖南卡睿知	湘药监械生产许 20220140 号	II 类：16-04 眼科测量诊断设备和器具； 16-03 视光设备和器具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8.2- 2027.8.1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卡睿知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005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	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	-
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丹阳海通	苏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31 号	IVD 批发；经营范围：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2 医用 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机入类产品）	镇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广州通杰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297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 6802、6803、 6804、6805、 6806、6807、 6808、6809、 6810、6812、 6813、6815、 6816、6820、 6821、6822、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主体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颁发机关(机构)	有效期间
				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46、 6856855、 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 684、77** 2017年分类目录: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雄博股份	沪水务宝排证字第 024120440号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1.12.30 - 2026.12.29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雄博股份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	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6.8
1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雄博股份	海关备案编码: 311296567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吴淞海关	长期有效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雄博股份	0179673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专用章(上海)	-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雄博股份	JY33101130000484	-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	2020.8.19-2025.8.18
1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彦科	海关备案编码: 311293101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吴淞海关	长期有效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

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审批部门	有效期间
1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192160365	验光仪	RMK-150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8. 6- 2024. 8. 5
2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192160220	手动验光头	VT-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5. 14- 2024. 5. 13
3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192160114	验光仪	RMK-70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 3. 21- 2024. 3. 20
4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212160594	视力测试仪	ACP-100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12. 13- 2026. 12. 12
5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212160392	电动验光头	VT-80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6. 25- 2026. 6. 24
6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212160207	液晶视力表	ACP-6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4. 7- 2026. 4. 6
7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202160381	验光仪	RM-800、 RMK-800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8. 10- 2025. 8. 9
8	雄博股份	沪械注准 20212160397	瞳距仪	PD-6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6. 30- 2026. 6. 29
9	湖南卡睿知	湘械注准 20222160845	电动验光头	CVT-20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5. 17- 2027. 5. 16
10	湖南卡睿知	湘械注准 20222160547	验光仪	CR- 2000、 CRK-20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3. 25- 2027. 3. 24
11	湖南卡睿知	湘械注准 20222160915	眼轴长测量仪	AXL-800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5. 27- 2027. 5. 26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取得的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备案单位	日期
1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90047 号	视力表灯箱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9. 9. 4
2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90045 号	遮眼板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9. 8. 6
3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50005 号	视力表投影仪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9. 7. 16
4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50006 号	视力表灯箱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5. 2. 4
5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60027 号	视力表投影仪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9. 7. 16
6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80035 号	视力表投影仪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8. 9. 4
7	雄博股份	沪宝械备 20190048 号	视力表灯箱	上海市宝山区 市监局	2019. 10. 10
8	湖南卡睿知	湘潭械备 20220031 号	视力表投影仪	湘潭市市监局	2022. 10. 13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号	产品名称	备案单位	日期
9	上海彦科	沪宝械备 20150079 号	视力表灯箱	上海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5. 4. 9
10	上海彦科	沪宝械备 20150080 号	综合视力表	上海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5. 4. 9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计量器具名称	计量器具代码	型号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RM-700	2020014 7-31	上海市市监局	2020. 4. 16
2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RM-800	2020015 0-31	上海市市监局	2020. 4. 16
3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WSRMK- 8000	2020014 2-31	上海市市监局	2020. 4. 14
4	雄博股份	验光机	33120000	RMK-200	2013C07 8-31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3. 3. 29
5	雄博股份	焦度计	33060000	LM-800	2019015 1-31	上海市市督局	2019. 3. 19
6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RMK-150	2015012 2-31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5. 3. 3
7	雄博股份	焦度计	33060000	LM-700	2016022 9-31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6. 7. 26
8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RM-150	2016016 4-31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6. 4. 15
9	雄博股份	验光仪	33120000	RMK-700	2017023 1-31	上海市质量技 术监督局	2017. 9. 5
10	雄博股份	综合验光 头（手动 验光头）	33900000	VT-8	2023022 8-31	上海市市监局	2023. 5. 8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 明文件/备案 凭证编号	发证机 关	有效期限
1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50209-26502 号	电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212160392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5. 2. 9
2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320-08007 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192160114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 3. 20
3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320-07988 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192160114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 3. 20
4	雄博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50209-07983 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202160381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5. 2. 9
5	雄博	沪械广审（文）第	验光仪	沪械注准	上海市	至 2025. 2. 9

序号	公司名称	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产品名称	产品注册证 明文件/备案 凭证编号	发证机 关	有效期限
	股份	250209-07969 号		20202160381	市监局	
6	雄博 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50209-23600 号	液晶视力表	沪械注准 20212160207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5. 2. 9
7	雄博 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805-04246 号	验光仪	沪械注准 20192160365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 8. 5
8	雄博 股份	沪械广审（文）第 240513-04253 号	手动验光头	沪械注准 20192160220	上海市 市监局	至 2024. 5.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均在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的业务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要从事视光仪器、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的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视光仪器、自动磨边机和验光组合台的生产和销售，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1%、97.82%、97.9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主营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祝永进、刘志梅、黄晓波、博聚雄才、捷丹文投资、夏明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祝永进、刘志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1	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300	雄博股份持股 100%
2	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1000	雄博股份持股 75%
3	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0	雄博股份持股 100%
4	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50	雄博股份持股 100%
5	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雄博股份持股 100%
6	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卡睿知持股 100%
7	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上海卡睿知持股 100%
8	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雄博股份持股 100%
9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0	雄博股份持股 25%
10	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330（万美元）	雄博股份持股 33%
11	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68.18	上海卡睿知持股 4.8%

注 1：2023 年 11 月，上海卡睿知受让取得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8%的股权，由于持股比例较小，该公司不构成雄博股份的关联方。

（1）广州通杰仪器有限公司

广州通杰目前持有广州市越秀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340172984U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继甫，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市

越秀区人民中路 260 号五层 505 号档，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眼镜批发；眼镜零售，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广州通杰 100%的股权。

（2）上海彦科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彦科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7659625194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姜冠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市台路 243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全系列视光学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4 年 8 月 11 日至 2036 年 8 月 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上海彦科 75%的股权，Unicos Co.,Ltd. 持有上海彦科 25%的股权。

（3）丹阳市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丹阳海通目前持有丹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395552072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连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丹阳市车站路眼镜市场对面，经营范围为光学测量及加工设备、仪器仪表、通用工具销售；眼镜架、眼镜片销售及眼镜配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丹阳海通 100%的股权。

（4）苏州卡睿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卡睿知目前持有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3235451366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夏明亮，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689 号 8 号厂房南楼 5 层

504-1 室，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光电产品、裂隙灯显微镜、视野机、同视机、夜间视觉检查仪、隐斜计、前房深度测定仪、角膜曲率计、色盲镜、视网膜镜、眼压镜、验光仪、直接和间接检眼镜、屈光度仪、眼底照相机验光镜片组、验光组合台、角膜地形图仪、激光视网膜传递函数测定仪、瞳距测量仪、光学和光电弱视助视器、检影镜、验光镜片、视力训练仪、弱视治疗仪、光学相干断层成像系统、荧光摄影装置、内窥镜、光谱治疗仪、眼动图仪、手术显微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苏州卡睿知 100%的股权。

（5）上海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卡睿知目前持有宝山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7EYEEEXK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文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仪器仪表、可穿戴智能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上海卡睿知 100%的股权。

（6）湖南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卡睿知目前持有湘潭市市监局经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

430300MA7AKWGX7E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文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3 号楼 3 层西头，经营范围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研发；可穿戴智能设备研发；I、II 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可穿戴智能设备、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产品维修；软件开发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卡睿知持有湖南卡睿知 100% 的股权。

（7）鹰潭卡睿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卡睿知目前持有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5MACWGW7U2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文超，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移动物联网产业园 10 号厂房第三层，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卡睿知持有鹰潭卡睿知 100% 的股权。

（8）江西湖碧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湖碧驰目前持有鹰潭市余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22MAD28CYG66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祝永进，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眼镜产业园区第四期第 2 幢厂房，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江西湖碧驰 100%的股权。

（9）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微视目前持有温州市市监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3MA2AWM522D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昂，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00 号 D 栋 7 楼西侧办公区域，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仪器仪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器械及其零部件、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浙江微视 45%（对应 4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513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浙江微视 25%的股权，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微视 75%的股权。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

（10）上海湖碧驰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上海湖碧驰目前持有上海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60714025L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SUNGILHA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住所为上

海市奉贤区人杰路 150 号 1 号楼，经营范围为生产光学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及其零部件、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自产产品，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及相关咨询；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杰路 150 号 2 幢内从事自有生产用房的出租（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2057 年 5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雄博股份持有上海湖碧驰 33% 的股权，株式会社湖碧驰（Huvitz Co., Ltd.）持有上海湖碧驰 67% 的股权。株式会社湖碧驰（Huvitz Co., Ltd.）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

（11）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火眼目前持有湘潭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300MA4T4G5F0P 的《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568.1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扬，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东风路 31 号创新创业中心 13 号楼 3 层南面 303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湖南火眼系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客户。

2023 年 9 月 21 日，杨杨与上海卡睿知签订了《关于湖南火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杨将其持有的湖南火眼 4.8%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7.2726 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27.2726 万元，作价人民币 480 万元转让给上海卡睿知。2023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火眼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南火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扬	257.7274	45.3602
2	上海来练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	13.2
3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8.18	11.9997
4	上海衷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	8.8
5	上海焦目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50	8.8
6	沅华熙诚（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7.04
7	上海卡睿知	27.2726	4.8
合计		568.18	100

4、报告期内公司曾经拥有的参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状态
1	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	133.34	雄博股份曾经持股 25.0037%	2023 年 5 月 16 日，雄博股份将所持 25.0037%股权转让至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佛山灵觉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7MA51FGYC7U，注册资本为 133.34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计建军，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321 国道仙溪段广东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第一期第一组团 A 栋三楼 306 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佛山灵觉、佛山市华诺光学仪器开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佛山灵觉采用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公司作为佛山灵觉新股东，公司出资人民币 383.34 万元，持有佛山灵觉扩股后 25% 的股权；公司投入的 383.34 万元除 33.34 万元进入资本金外，其余 350 万元进入佛山灵觉资本公积。2021 年 6 月 17 日，佛山灵觉进行了本次增资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2023 年 3 月 5 日，佛山灵觉、公司及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市灵觉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佛山灵觉 25.0037% 的股权（对应佛山灵觉注册资本出资 33.34 万元）转让给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基于佛山灵觉经评估的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佛山灵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各方协商确定，协议项下佛山灵觉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9,000,000 元，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述股权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 7,251,073 元。2023 年 5 月 16 日，佛山灵觉进行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灵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671	65
2	佛山市华诺光学仪器开发中心（有限合伙）	46.669	35
	合计	133.34	100

5、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鹰潭市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祝永进持股 10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江西丹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永进担任董事长，刘志梅担任董事，捷丹文投资持股 44.2%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江西国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祝永进担任董事长、刘志梅担任董事、捷丹文投资持股 44.2%的企业
4	赣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祝永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5	鹰潭市雄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祝永进持股 70%的企业
6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祝永进持股 25%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志梅担任董事、捷丹文投资持股 72%的企业
7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祝永进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江西永发上海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持股 55%的企业
9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持股 27.5863%的企业
10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1	上海灰企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2	游大大商旅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3	游大大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4	游大大国际旅行社（湖北）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15	上海众江会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游大大旅游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注：刘志梅、黄晓波任董事的鹰潭市麦迪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6、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祝永进（董事长）、黄晓波、祝捷、陈允强、施陆玲
监事	吴学强、姜冠祥、史红斌
高级管理人员	黄晓波（总经理）、余祥和（财务总监）、胡非（董事会秘书）

7、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除上述已披露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有重大影响的，除雄博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雄心博志	黄晓波持股 24.1844%的企业
2	上海麒华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姜冠祥持股 50%的企业
3	成都璐亚迪商贸有限公司	祝永进的妹妹祝来娥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朱来娥的配偶祝争明持股 20%的企业
4	中能亿捷电子商务（成都）有限公司	祝来娥持股 30%、祝争明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四川宏翔控股有限公司	祝争明持股 27%的企业
6	纵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胡非配偶的父亲陈国富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昆山市卡洛斯贸易有限公司	胡非的兄弟胡平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刘志梅的姐妹刘志娟持股 35%、刘志娟的配偶易文辉持股 65%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上海亨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陆玲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0	上海食久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施陆玲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11	无锡雄赫禾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史红斌的妹妹史红英的配偶顾建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雄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顾建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江苏中泰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史红斌的弟弟史红卫持股 49%的企业
14	江阴市联胜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史红卫持股 33%的企业

注：祝来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争明持股 50%的丹阳市方圆知眼镜有限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州惜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明亮曾持股 9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被注销
2	罗小星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3	郭斌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4	丁开建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5	刁久红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6	沈谦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10、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的参股公司浙江微视 75%股权的企业
2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
3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罗小星持股 100%的企业
4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罗小星的配偶张小贞持股 100%的企业
5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罗小星持股 60%、罗小星的配偶张小贞持股 40%的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

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湖碧驰	1,061.94	1,858.41	4,079.65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7,964.6	-	-
佛山灵觉	-	450,000	2,200,000
苏州卡睿知	-	-	4,550,677.7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湖碧驰之间的交易系基于紧急需求，向上海湖碧驰临时采购零部件，采购金额较小。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佛山灵觉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佛山灵觉研究开发眼科生物测量仪项目，研究开发报酬为 265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8 日到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分别向佛山灵觉支付了 220 万元、45 万元，占公司当年委托第三方进行研发的合计金额比例分别为 71.89%、80.77%。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上述委托研发服务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具有研发眼科生物测量仪实力的公司较少，佛山灵觉具有相关的研发经验和实力，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因此，公司委托研发采购自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苏州卡睿知的关联采购额逐年下降，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9 月期间，苏州卡睿知系公司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受让了苏州卡睿知剩余 75%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的企业法人

变更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完成。苏州卡睿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再属于关联方交易的披露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2,155,232.5	3,698,267.18	4,762,352.08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1,925,828.05	1,983,552.12	1,385,015.43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847,086.72	2,900,540.47	4,886,337.68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42.61	4,089,319.63	6,329,059.49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5,881.05	1,552,740.35	6,935,964.95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2,300.9	1,528,482.36	1,184,438.4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71,425.27	101,108.27	130,225.36
浙江微视	1,222,566.37	3,680,037.42	9,414,159.23
佛山灵觉	-	238,495.58	37,168.14
上海湖碧驰	-	1,025.66	10,216.83
苏州卡睿知	-	-	79,645.74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关联方销售的定价原则与其他经销商一致，主要系参考销售量和区域因素，并结合不同产品成本具体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微视、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验光仪、眼轴长测量仪、液晶视力表等。由于公司于 2021 年度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液晶视力表价格是双方于 2020 年商定的，2020 年因电子元器件的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液晶视力表的订单亏损，2022 年度，公司向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利润呈现上涨趋势。由于雄博股份受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液晶视力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为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因此产

品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整体而言，公司向浙江微视、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厂房	222,205.74	885,942.86	885,942.8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租赁为办公及生产用房屋租赁，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54,019.88	3,546,992.00	3,017,676.9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主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是否 履行完毕
雄博股份	祝永进、 刘志梅	2000	2020.7.14-2026.7.13	否

2) 专利授权

2019 年 1 月 3 日，苏州卡睿知与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授权书》，约定苏州卡睿知将 2017213713843、201721367186X 共计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给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使用，在专利存续期内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可用于产品宣传、销售。

2023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卡睿知和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授权书〉之补充协议》，确认自《专利授权书》签订生效之日起，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未使用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无需向苏州卡睿知支付相关

费用，并约定自《〈专利授权书〉之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专利授权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西安朗旭光学有限公司	330,749.86	78,181.23	57,767.3
应收账款	北京海通雄博商贸有限公司	193,143.13	177,328.6	123,781.6
应收账款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5,840	251,000	731,635.96
应收账款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2,700	4,196.6	5,264,300
应收账款	浙江微视			4,894,600
应收账款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271,320	7,603.24	11,649.78
应收账款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80,250.3	
应收账款	上海湖碧驰		576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应付账款	上海湖碧驰	1,200	-	40,820
合同负债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38,893.54		152,154.6
合同负债	浙江微视	201,684.42	107,436.64	
合同负债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1,213.8	1,033,347.8	42,230.88
合同负债	上海湖碧驰	88,495.58		
其他流动负债	兰州海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18,056.16		19,780.1
其他流动负债	浙江微视	26,218.98	13,966.7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6. 30	2022. 12. 31	2021. 12. 31
其他流动负债	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2,157.79	134,335.21	5,490.02
其他流动负债	上海湖碧驰	11,504.42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防范资金占用，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雄博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雄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雄博股份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雄博股份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雄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承诺人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 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雄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6) 本承诺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人及本承诺人/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雄博股份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本人及本承诺人/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雄博股份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雄博股份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雄博股份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公司/本人/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雄博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 本承诺人/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本人作为雄博股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5) 本承诺人/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持股 25%,捷丹文投资持股 72%的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包含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等,与公司在经营范围上存在部分重合,但根据捷丹文投资、祝永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测量仪器、教学仪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根据祝永进出具的情况说明,自然人金基昌以 URK7000 验光仪 30 台、HNT7000 眼压计 30 台向公司董事长祝永进抵偿截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的所欠债务 1,353,030 元,祝永进以委托代销的方式将前述货物对外销售,从而存在从事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抵债货品已销售完毕,取得货款 1,509,715.15 元,上述款项已由祝永进全额收取。20

2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3 年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长曾经从事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雄博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雄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雄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雄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雄博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雄博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雄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雄博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雄博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雄博股份，由雄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雄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 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宗地（丘）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宝字（2013）第032694号	雄博股份	业绩路800号	14172	21327.49	工业用地 / 厂房	2004.2.12 至 2054.2.1.11	抵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建筑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该等房产建筑部分用于出租、部分空置，面积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情形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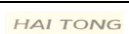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法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载明：“雄博股份存在部分建筑未取得相关规划许可或房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如雄博股份该部分瑕疵房产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改造、改建、拆除等情形，本人将督促雄博股份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改造、改建、拆除等工作，并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雄博股份的正常经营。如雄博股份该部分瑕疵房产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认定需要改造、改建、拆除或由此予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瑕疵房产给雄博股份带来的任何损失（包括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并承诺此后不向雄博股份追偿，保证雄博股份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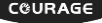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雄博股份	13102378	44	2014.12.28-2024.12.27	原始取得
2		雄博股份	13102333	7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3		雄博股份	13102347	9	2015.1.21-2025.1.20	原始取得
4		雄博股份	3692751	10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5		雄博股份	3692753	9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6		雄博股份	3692752	7	2015.6.21-2025.6.20	原始取得
7		雄博股份	13102370	10	2015.10.28-2025.10.27	原始取得
8		雄博股份	15722208	44	2016.1.14-2026.1.13	原始取得
9		雄博股份	4794675	7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0		雄博股份	4794674	9	2018.6.7-2028.6.6	原始取得
11		雄博股份	4794671	44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12		雄博股份	4794672	35	2019.4.7-2029.4.6	原始取得
13		雄博股份	4794673	10	2021.2.21-2031.2.20	原始取得
14		丹阳海通	4150248	44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5		丹阳海通	4150254	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16		丹阳海通	4150253	35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17		丹阳海通	4150255	35	2017.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027. 12. 20	
18		丹阳海通	4150247	44	2019. 12. 28- 2029. 12. 27	原始取得
19		上海卡睿知	62782222	44	2022. 8. 7- 2032. 8. 6	原始取得
20		上海卡睿知	62781965	9	2022. 8. 7- 2032. 8. 6	原始取得
21		上海卡睿知	62797908	10	2022. 8. 7- 2032. 8. 6	原始取得
22		上海卡睿知	62792342	35	2022. 8. 7- 2032. 8. 6	原始取得
23		上海卡睿知	62792146	9	2022. 8. 14- 2032. 8. 13	原始取得
24		上海卡睿知	65083577	44	2023. 3. 7- 2033. 3. 6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雄博股份	1630912	10	至 2027. 12. 13	原始取得	印度
2		雄博股份	1630913	9	至 2027. 12. 13	原始取得	印度

2、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1	ZL201110228493.0	一种大口径平行光扩束装置及方法	雄博股份	2011. 8. 10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	ZL201410627969.1	基于二进制条纹离焦的条纹反射三维测量方法	雄博股份	2014. 11. 11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3	ZL201510252609.2	一种基于脉冲宽度调制条纹的三维测量方法	雄博股份	2015. 5. 19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4	ZL201530347814.8	焦度计（LM-700）	雄博股份	2015. 9. 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5	ZL201530347718.3	视力投影仪（ACP-7）	雄博股份	2015. 9. 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6	ZL201530347815.2	验光组合台（CS-700）	雄博股份	2015. 9. 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7	ZL201530348836.6	综合验光仪(VT-700)	雄博股份	2015.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8	ZL201530347947.5	光学扫描仪(ST-1200)	雄博股份	2015.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9	ZL201710048699.2	一种 Kinect 与条纹反射法结合的类镜面三维面形测量方法	雄博股份	2017.1.20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0	ZL201810195871.1	基于正弦和二进制条纹投影的快速三维测量方法	雄博股份	2018.3.9	发明	继受取得	维持
11	ZL201830646111.9	验光仪(RMK-800 型)	雄博股份	2018.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2	ZL201830646100.0	焦度计(LM-800 型)	雄博股份	2018.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3	ZL201830646456.4	视力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学系统表投影仪(ACP-800 型)	雄博股份	2018.11.1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4	ZL201920234603.6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路结构	雄博股份	2019.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5	ZL201930097773.X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ACP-1000)	雄博股份	2019.3.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6	ZL201920731565.5	用于光学镜片磨边机的小型主轴单元	雄博股份	2019.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7	ZL201921254837.3	球头万向节的紧固结构	雄博股份	2019.8.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18	ZL201930455145.4	综合验光仪(VT-800)	雄博股份	2019.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19	ZL202030069674.3	综合验光仪控制器(VT-800)	雄博股份	2019.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0	ZL201922347653.8	时域光学相干层析成像系统	雄博股份	2019.1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1	ZL202030308976.1	验光仪(RMK-700)	雄博股份	2020.6.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22	ZL202021114559.4	用于开设螺纹孔的塑料件结构	雄博股份	2020.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3	ZL202111211929.5	一种用于非接触眼压计的气缸装置和气路系统	湖南卡睿知、雄博股份、苏州卡睿知	2021.10.18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4	ZL202022656025.0	内读式投影视力仪的光学系统	雄博股份	2020.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5	ZL202120013971.5	用于异形工件的摆动磨削装置	雄博股份	202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26	ZL202130308277.1	磨边机(ALE-1200)	雄博股份	2021.5.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27	ZL202111528956.5	一种 OCT 专用光纤模块及系统	湖南卡睿知、雄博股份、苏州卡睿知	2021.12.14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8	ZL202111542781.3	一种模拟眼及其制备参数的获取方法	湖南卡睿知、雄博股份、苏州卡睿知	2021.12.1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29	ZL202222883055.4	一种用于镜片参数的测量装置	雄博股份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0	ZL202222883070.9	一种全自动镜片的辅助加工装置	雄博股份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1	ZL202222883081.7	一种镜片的投影调焦装置	雄博股份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2	ZL202222882309.0	一种全自动人眼屈光度测量仪	雄博股份	2022.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3	ZL202221579187.1	用于光学镜片设置位置的调整结构	上海卡睿知	2022.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4	ZL201410475299.6	一种照明单元、成像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苏州卡睿知	2014.9.17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5	ZL201710057370.2	待测样品图像的辅助获取装置及吸光度检测方法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2017.1.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6	ZL201710057381.0	一种吸光度的检测系统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2017.1.26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37	ZL201721371384.3	一种定量加液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17.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8	ZL201721367186.X	一种全自动生化检测系统	苏州卡睿知	2017.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9	ZL201710474759.7	一种用于光电器件的玻璃密封料、糊剂及其制备方法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2017.6.21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0	ZL201710488090.7	一种医用封装装置	苏州卡睿知、雄博股份	2017.6.23	发明	原始取得	维持
41	ZL201921437911.5	一种混匀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19.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2	ZL202022423040.0	一种光路调校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0.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3	ZL202022162257.0	一种多合一光源的分光光度检测系统	苏州卡睿知	202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4	ZL202121779104.9	一种智能多光谱检测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状态
45	ZL202121778523.0	一种手持式的眼底照相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6	ZL202121778567.3	一种全自动智能农药的残留检测结构	苏州卡睿知	20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7	ZL202121786868.0	一种智能胶体金检测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8	ZL202121779148.1	一种全自动综合验光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49	ZL202121785906.0	全自动人眼像差测量仪控制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0	ZL202121785678.7	一种电路系统的检测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1	ZL202121785737.0	一种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的检测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2	ZL202121785757.8	基于人眼检测的屈光度测量仪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3	ZL202121785807.2	一种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4	ZL202121785801.5	一种免疫荧光的分析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1.8.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5	ZL202221516879.1	一种多模式的电源管理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2.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6	ZL202223044273.5	一种视力筛查仪	苏州卡睿知	2022.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7	ZL202223050807.5	一种光源平行度的检测装置	苏州卡睿知	2022.1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8	ZL202223142897.0	一种透镜用的三维移动控制结构	苏州卡睿知	2022.11.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59	ZL202221518791.3	一种便携式全自动眼底成像仪	苏州卡睿知	2022.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60	ZL202221516882.3	一种智能人眼屈光度测量仪	苏州卡睿知	2022.6.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维持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雄博全自动验光组合台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6SR286942	2010.2.27
2	雄博电脑验光仪控制软件 V3.3	雄博股份	2013SR090374	2013.6.17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	雄博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4SR143022	未发表
4	雄博自动焦度计测量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4SR143025	未发表
5	雄博 AutoPhoropter 自动验光头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4SR143015	未发表
6	雄博视力投影仪测量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4SR143018	未发表
7	雄博光学扫描仪测量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6SR177613	未发表
8	雄博 LM700 焦度计测量软件[简称：焦度计测量软件]V1.0	雄博股份	2016SR176086	未发表
9	雄博 AutoPhoropter 自动验光头软件 V2.0	雄博股份	2016SR177616	未发表
10	雄博 RMK-150 验光仪控制软件[简称：RMK-150 控制软件]V1.0	雄博股份	2016SR202539	未发表
11	雄博 LM800 焦度计测量软件[简称：焦度计测量软件]V1.0	雄博股份	2019SR0249586	未发表
12	雄博 ACP-100 遥控器软件[简称：遥控器软件]V1.0	雄博股份	2019SR0635860	未发表
13	雄博 ACP-1000 视力表软件[简称：视力表软件]V1.0	雄博股份	2019SR0647271	未发表
14	雄博 ALE-1000 免模板磨边机上位机显示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9SR0597576	2017.4.1
15	雄博 ALE-1000 免模板磨边机下位机控制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9SR0597582	2017.5.1
16	雄博 VT100 自动验光头平板软件 V1.2.2.6	雄博股份	2019SR0635907	2018.5.1
17	雄博 VT700 自动验光头键盘软件 V3.0.0	雄博股份	2019SR0587471	2018.5.1
18	雄博三维免模板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9SR0249319	2018.5.1
19	雄博 ACP-100 投影仪平板软件 V2.3.3	雄博股份	2019SR0647951	2018.5.1
20	雄博 ALE-1600 三维免模板磨边机控制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9SR0597588	2018.7.1
21	雄博 ACP-800 投影仪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19SR0249383	2018.9.10
22	雄博 PD-6 软件 V2.0	雄博股份	2019SR0645589	2019.4.12
23	雄博 VT-800 电动验光头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22SR0162753	2020.12.30
24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横版普通模式软件[简称：ACP-60 横版普通模式]V2.0.0	雄博股份	2021SR1131537	2020.3.26
25	雄博青少年近视预警平台	雄博股份	2022SR0103593	2020.4.22

序号	软件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V1.0			
26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医护模式安卓移动端遥控器软件[简称: ACP-60 医护模式遥控器软件]V2.0.1	雄博股份	2021SR1171941	2021.4.23
27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横版自助模式软件[简称: ACP-60 横版自助模式]V2.0	雄博股份	2021SR1160012	2021.5.10
28	雄博 ACP-60 液晶视力表竖版自助及医护模式软件[简称: ACP-60 竖版软件]V2.0	雄博股份	2021SR1165253	2021.5.10
29	雄博眼轴长测量仪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23SR0083538	2022.10.1
30	雄博眼压计软件 V1.0	雄博股份	2023SR0084633	2022.10.8
31	卡睿知多光谱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17SR041369	2016.10.31
32	卡睿知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1	苏州卡睿知	2017SR041361	2016.10.31
33	卡睿知全自动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18SR433781	2018.4.1
34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1 软件[简称: 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1 软件]V1.0	苏州卡睿知	2019SR0603440	2019.4.5
35	卡睿知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简称: 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V1.0	苏州卡睿知	2019SR0762787	2019.4.8
36	卡睿知智能农药残留检测仪 V1 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19SR0734426	2019.5.6
37	卡睿知 RMK700 验光仪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19SR1212998	2019.9.21
38	卡睿知 RMK800 验光仪主板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20SR0263012	2019.12.31
39	卡睿知智能食品安全检测仪 V2 软件 V2.0	苏州卡睿知	2020SR1017421	2020.7.1
40	卡睿知多功能全自动食品安全检测仪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22SR1348124	2020.7.1
41	卡睿知空气净化器 V1 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21SR0200529	2020.12.14
42	卡睿知 VT-800 电动验光头嵌入式软件 V1.8	苏州卡睿知	2021SR1611420	2021.10.13
43	卡睿知安卓电脑一体机软件 V1.0	苏州卡睿知	2023SR0283054	2022.7.1
44	卡睿知 NT-700 眼压计软件 V1.0.0.211118	苏州卡睿知	2023SR1052498	未发表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 ICP 备案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upore.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1	2005.6.23	2028.6.23
2	suporeiot.cn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3	2019.9.20	2025.9.20
3	1993ht.com	雄博股份	沪 ICP 备 10004283 号-4	2020.6.8	2025.6.8
4	krzoet.cn	苏州卡睿知	苏 ICP 备 20030525 号-1	2020.4.21	2024.4.21
5	couragesh.com	上海卡睿知	沪 ICP 备 2023035779 号-1	2023.10.25	2033.10.25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以购买、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不动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

（五）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限制

1、房屋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除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1	上海蔺飞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设计楼 301 室	70	移动机房	第一年 38,325 元，每两年涨一次房租，每次租金单价上涨 0.1 元/平方米	2016.9.20-2026.9.19
2	上海惠存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	1,380	厂房和	2022 年 7 月 1	2021.5.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展览展示有限公司、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路 800 号 5 幢 303 室		仓库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35,190 元/月；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38,709 元/月	2027. 5. 14
3	上海顺恒模型制作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二号厂房三层 303 室	1,788	厂房和仓库	前三年租金（2024 年 5 月 14 日前） 45,594 元/月，后三年租金（2024 年 5 月 15 日后）：递增 10%，即 50,153 元/月	租赁期限为 6 年，2021 年 5 月 15 日开始计算租赁期
4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二号厂房一层	2,584	厂房和仓库	77,520 元/月	2022. 1. 1- 2023. 12. 31
5	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一号厂房一层 101-103 室	870	厂房和仓库	15,000 元/月	2022. 1. 1- 2023. 12. 31
6	熊志忠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西侧门卫室一间	10	值班室	700 元/月	2022. 7. 1 开始，任何一方提前 1 个月通知对方，均可免责解除合同
7	魏兴明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10#	25	生产运营	13,688 元	2022. 7. 1- 2023. 12. 31
8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1#、3#、4#、5#	100	生产运营	54,750 元	2022. 7. 1- 2023. 12. 31
9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二号厂房三层 301	652	厂房和仓库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111,624 元，以后半年到期前支付 6 个月租金 112,824 元	2022. 7. 1- 2025. 6. 30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二号厂房北侧场地	80	厂房和仓库		2022. 8. 1- 2025. 6. 30
10	上海金诚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	248	厂房和	98,208 元/年	2022. 9. 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元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路 800 号 5 幢 2 层 203 室		仓库		2025. 8. 31
11	白和林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7#、8#	50	生产运营	24,333 元	2022. 9. 1-2023. 12. 31
12	上海丞客实业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设计楼 301 室	70	移动机房	第一年 45,990 元, 每两年涨一次房租, 每次租金单价上涨 0.1 元/平方米	2022. 9. 20-2026. 9. 19
13	上海桓林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5 幢 303 室	111	生产运营	39,000 元	2022. 12. 1-2023. 12. 31
14	上海万优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5 幢 2 层 205 室	204	厂房和仓库	6,732 元/月	2022. 12. 1-2025. 11. 30
15	上海梦媛家具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房北侧车库二层	275	生产运营	80,300 元/年	2023. 1. 1-2023. 12. 31
16	上海梦媛家具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2#	25	生产运营	9,125 元/年	2023. 1. 1-2023. 12. 31
17	上海礼昆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9#	25	生产运营	9,125 元/年	2023. 1. 1-2023. 12. 31
18	上海唯迪家具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卫楼一层车库 6#	25	生产运营	9,125 元/年	2023. 1. 1-2023. 12. 31
19	上海隆重实业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门 5 幢 602 室	28	生产运营	10,220 元/年	2023. 1. 1-2024. 12. 31
20	上海光学仪器五厂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5 幢 102 室	1,292	厂房和仓库	465,120 元/年	2023. 1. 1-2025. 12. 31
21	上海海来广告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 800 号 5 幢 2 层 205 室	204	厂房和仓库	80,784 元/年	2023. 2. 20-2025. 2. 19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22	上海玖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800号5幢1层东面	1,194.56	厂房和仓库	46,587.8元/月	2023.5.25-2028.5.24
2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800号二号厂房电梯房楼顶	30	移动通信基建	50,500元/年	2023.7.1-2026.6.30
24	上海越鸿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雄博股份	宝山区业绩路800号5幢二层东面	1,508.5	厂房和仓库	47,517.75元/月	2023.11.15-2024.12.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中，序号第7、8、11、15、16、17、18项所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公司上述房屋出租行为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就上述公司存在的出租的部分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载明：“若因相关瑕疵，导致雄博股份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出租房产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此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设备出租

2019年12月29日，雄博股份与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向雄博股份租赁《租赁设备清单》中的设备，租赁期间暂定6年，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8083.33元，2022年1月1日起月租金上调为21579.65元。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子公司向公司租赁房屋以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为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金	租赁起止期限
----	-----	-----	------	------------	----	----	--------

1	湘潭九华创新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卡睿知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路31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第一期13号厂房3楼西头	533.6	生产用房	生产用房租金标准为14元/平方米/月 (注:该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物业管理费为1.5元/㎡/月)	2022.4.1-2025.3.31
2	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丹阳海通	丹阳市车站路西侧中国丹阳眼镜城(二区)叁层83023,025,027号商位	248.11	眼镜类产品经营	133,979元/年	2023.1.1-2024.6.30
3	镇江铁路运输服务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站	丹阳海通	丹阳市车站路998-1号	建筑面积1119,使用面积1069	眼镜仪器仪表通用工具销售	第一年度人民币450,000元/年,第二年度人民币459,000元/年,总计人民币909,000元	2021.12.1-2023.11.30
4	苏州高新区狮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卡睿知	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689号8号厂房南楼505、南楼503-3、南楼504-2	592.59	生产及办公	合同期内租金及管理费合计540,442.08元	2023.4.1-2025.3.31

公司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

上述第1、2、3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载明:“雄博股份及子公司存在租赁的部分建筑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情形。若因出租方无权属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导致雄博股份或其分、

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房产的，本人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因此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公司上述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设定抵押、房屋、设备出租的情况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经销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如下：

（1）2022年12月25日，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2023年上海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予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上海市经营权，期限为一年，时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经销产品包括公司产品、公司供货的进口及其它国产产品，其中公司产品包括验光仪、眼压计、生物测量仪、眼底相机、裂隙灯、角膜曲率仪、查片仪、自动磨边机、组合台、牛眼、投影仪、视力灯箱、瞳距仪、电动工作台；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23年销售任务总额为600万元，并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进行了约定；上海燊普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销售。

（2）2022年12月25日，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2023年西安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予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2023年度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区经营权，期限为一年，时间从2023年1月1日开始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经销产品包括公司产品、公司供货的进口及其它国产产品，其中公司产品包括验光仪、眼压计、生物测量仪、眼底相机、裂隙灯、角膜曲率仪、查片仪、自动磨边机、组合台、牛眼、投影仪、视力灯箱、瞳距

仪、电动工作台；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3 年销售任务总额为 680 万元，并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进行了约定；西安海通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销售。

(3) 2022 年 12 月 25 日，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2023 年成都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予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四川省、重庆市经营权，期限为一年，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经销产品包括公司产品、公司供货的进口及其它国产产品，其中公司产品包括验光仪、眼压计、生物测量仪、眼底相机、裂隙灯、角膜曲率仪、查片仪、自动磨边机、组合台、牛眼、投影仪、视力灯箱、瞳距仪、电动工作台；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3 年销售任务总额为 600 万元，并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进行了约定；成都鸿鑫雄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销售。

(4) 2022 年 12 月 25 日，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2023 年鹰潭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予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江西省经营权，期限为一年，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经销产品包括公司产品、公司供货的进口及其它国产产品，其中公司产品包括验光仪、眼压计、生物测量仪、眼底相机、裂隙灯、角膜曲率仪、查片仪、自动磨边机、组合台、牛眼、投影仪、视力灯箱、瞳距仪、电动工作台；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 2023 年销售任务总额为 500 万元，并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进行了约定；鹰潭海通光学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销售。

(5) 2022 年 12 月 25 日，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2023 年武汉经销协议》，约定公司授予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湖北省、湖南省经营权，期限为一年，时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经销产品包括公司产品、公司供货的进口及其它国产产品，其中公司产品包括验光仪、眼压计、生物测量仪、眼底相机、裂隙灯、角膜曲率仪、查片仪、自动磨边机、组合台、牛眼、投影仪、视力灯箱、瞳距仪、电动工作台；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3 年销售任务总额为 700 万元，并对销售任务完成奖惩进行了约定；武汉海通乐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原则上不允许跨区域销售。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经销合同如下：

2021年1月1日，公司与Huvitz Co.,Ltd.签订《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约定公司为Huvitz Co.,Ltd.在中国区域内的独家经销商，经销产品为Huvitz Co.,Ltd.目前制造或销售的全部眼科产品及其系统、零件、部件、配件和维修配件。产品订单由公司向Huvitz Co.,Ltd.发出；产品价格由双方协商后由Huvitz Co.,Ltd.确定。双方于年末制定下一年度采购计划，如果公司无法实现上述采购计划，Huvitz Co.,Ltd.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1)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采购单边法兰盘、机头左支撑块、机头右支撑块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2)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安卓电脑一体机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广州市益视优科技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3)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采购手动验光头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杭州精飞光学仪器制造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4) 2023年1月1日，公司与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公司向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机架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台州市路桥鼎誉机械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5)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约定公司向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砂轮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 启东蓝钻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6)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约定公司向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远心镜头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 上海屿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7)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台州市黄岩视力塑模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约定公司向台州市黄岩视力塑模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 台州市黄岩视力塑模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8) 2023 年 1 月 1 日, 公司与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 约定公司向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板组等《产品供货清单》中所列产品; 上海巨传电子有限公司每次交货数量、时间应按照公司的《采购订单》为准。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壹年。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8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 31000195100120070004), 约定授信合同项下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授信额度存续期为 72 月,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额度存续期内前 60 月为授信额度使用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额度使用期内, 公司可以申请支用借款。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9310001952306210002101 号), 约定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95 万

元，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 1 年期的 LPR，贷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如下：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1000195100420070004），约定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支行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31000195100120070004 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订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该合同主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2000 万元。抵押物为公司拥有的沪房地宝字（2013）第 032694 号厂房。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作研发合同如下：

（1）2021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作为研究开发人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进行眼底照相机技术研发，研发内容包括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设计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并为公司提供手持式眼底照相机光学系统设计图纸一套。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为 8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6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为在专利申请权方面，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在眼底照相机技术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所有；在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方面，该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由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享有，并允许公司使用，公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技术秘密。

（2）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作为委托方、佛山灵觉作为受托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佛山灵觉研究开发眼科生物测量仪研发项目，研究开发报酬总额为 265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到 2022 年 8 月 17 日。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有权利用佛山灵觉按照该合同约定提

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公司享有；佛山灵觉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佛山灵觉所有。

（二）侵权之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576,935.12 元，其他应收款为 500,700.05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及第九部分提及的关联方变化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所作的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已通过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021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次修订系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修订后的章程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制定了《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制定，待公司挂牌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选举/任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2021 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祝永进、黄晓波、祝捷、胡赤兵、陈允强，其中祝永进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丁开建、刁久红、郭斌，其中郭斌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黄晓波、沈谦、余样和、胡非。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祝永进、黄晓波、祝捷、胡赤兵、陈允强为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姜冠祥和刁久红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6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开建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永进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胡非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黄晓波为公司总经理、沈谦为公司副总经理、余祥和为公司财务总监、胡非为人力资源总监。

2021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冠祥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023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管的议案》，免去沈谦副总经理职务、免去胡非人力资源总监职务。

2023年2月9日，丁开建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3年2月1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学强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3月1日，刁久红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3年3月3日，胡赤兵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陆玲为公司董事。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郭斌为公司监事。

2023年9月28日，郭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史红斌为公司监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调整系基于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或基于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计税依据与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9%、5%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1004179，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100611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2）子公司苏州卡睿知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5738，有效期：三年）；苏州卡睿知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23201407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苏州卡睿知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丹阳海通、广州通杰、上海彦科、湖南卡睿知、上海卡睿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卡睿知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1年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
1	雄博股份	900	稳岗扩岗及培训补贴
2	丹阳海通	1,838.93	
3	广州通杰	322.36	
4	雄博股份	10,000	和谐企业劳动关系达标奖励经费
5	雄博股份	180,000	科技扶持资金
6	雄博股份	2,273,679.96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7	苏州卡睿知	30,287.32	

2、2022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
1	雄博股份	480,000	宝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
1	雄博股份	186,000	专精特新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2	雄博股份	40,320	稳岗扩岗及培训补贴
3	雄博股份	1,500	
4	广州通杰	2,919.76	
5	雄博股份	4,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	雄博股份	10,000	和谐企业劳动关系达标奖励经费
7	雄博股份	200,000	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贴
8	苏州卡睿知	68,799.9	租金补贴
9	雄博股份	836,162.49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10	苏州卡睿知	171,980.74	

3、2023 年 1-6 月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贴对象	金额（元）	依据
1	雄博股份	1,247,904.83	软件即征即退增值税
2	苏州卡睿知	247,782.35	
3	雄博股份	1,500	稳岗扩岗及培训补贴
4	湖南卡睿知	300	
5	雄博股份	2,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6	雄博股份	90,000	鼓励工业企业复工达产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涉税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和劳动等标准

（一）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了编号为 CX0

32023120816251501630749 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载明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含），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市场监管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下已披露的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2021 年 1 月 25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对雄博股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宝处[2021]132020009590 号），载明：“……当事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的说明书、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二）生产企业的名称和住所、生产地址及联系方式；（三）产品技术要求的编号’、第三款‘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还应当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和医疗器械注册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无法定从轻、从重和减轻处罚的情形，综合考虑案件情况，我局决定在法定幅度内对当事人进行适中处罚。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的规定，除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外，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宝山区市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本次被罚款金额为2万元，属于适中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认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审核业务规则指引》的要求，对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述已说明之外，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在申请挂牌过程中就特定事项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包括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解决资金占用相关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公开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及明确的履行时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拟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10月31日，夏明亮（甲方）与公司（乙方）、捷丹文投资（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中之一成功上市，丙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回购甲方所持有的雄博股份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 8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约定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若回购条件触发，捷丹文投资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受让夏明亮所持的公司股份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该等情形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一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一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中的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C358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一医疗保健中的“医疗保健设备”（15101010）。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等法律法规对重污染行业的定义，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其在运行的主营业务产品生产项目已经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验收情况如下：

（1）2006 年 6 月 7 日，宝山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编号为“2006 宝环保管验-108”的《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单》，载明公司上报的建设项目手续齐全，生活污水达《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1997）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该地区污水管网，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和措施基本达到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201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康营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投资 4300 万元，项目建设后主要新增生产光学仪器、仪器仪表、测量仪器、眼镜设备等精密仪器共计 11,200 台，新增机加工等工序。

2017 年 11 月 1 日，上海市宝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沪宝环保许[2017]715 号”《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根据上述报告表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上海锐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根据《验收报告》，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许可管理名录（2019 年）》第二条：“国家根据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

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属于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单位，亦不属于“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行业，属于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公司已经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10000741628970W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四）个人账户收付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具体如下：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收取境内、境外货款的情形，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金额分别为 2,562,538.7、1,115,582 元和 195,3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51%、0.73%和 0.24%，逐年下降。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个人卡交易的承诺函》，载明：“本公司确保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出现通过个人银行卡、现金方式收取销售款项、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况。”和“本公司承诺将督促雄博股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个人卡交易公司业务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雄博股份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雄博股份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承诺函》，载明：“3、本人确保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出现通过个人银行卡、现金方式收取销售款项、支付成本、费用等情况，同时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因上述情况产生的税收补缴、劳动纠纷、行政处罚等后果所带来的一切损失。4、同时，本人承诺将督促雄博股份完善

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个人卡交易公司业务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雄博股份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雄博股份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5、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境外销售

1、公司境外销售所涉资质、许可、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境外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取得了美国 FDA 认证、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医疗器械登记证等境外认证。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已取得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以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符合我国关于对外贸易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外销出口货物未办理相关报关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公司收取境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预付

货款后，根据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的第三方仓库并完成交付，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未负责货物的出境报关，因此未获得相关货物的报关材料，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实际外汇结算金额之间存在差异。

针对上述部分外销出口货物未办理海关报关手续的情形，公司将相关情况主动向主管海关吴淞海关披露了上述信息，吴淞海关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回复“你单位 R20239258382 号申请单的主动披露未通过海关合规性检查（主动披露报告及相关材料不符合规范），具体情况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你司所述‘按照合同规定你司负责将出口货物交由第三方，之后你司不负责后续货物出境事宜因而未能取得相关报关材料’的情况。你司并非该事项应主动披露的主体，故不适用主动披露，予以退回。”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吴淞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载明“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针对上述海关报关数据与实际外汇结算金额之间存在差异情形，2023 年 10 月 19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了《资信证明第 LG01102733/23 号》，载明：“在我行开有帐户，业务情况正常，没有不良记录。”2023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南支行出具《资信证明书》（编号：沪 B00065206），载明：“自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即该日我行营业终了结账时）止，该单位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开立贸易外汇结算账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祁连山路支行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外汇监管机构对企业的外汇收支实行总量控制，对企业一定期间内的外汇收支进行监测，当企业外汇收支出现不统一、不一致的情形，外管局会定期对银行下发需要核查关注的清单，近两年来，公司开立贸易外汇结算账户的中国银行上海市祁连山路支行未收到过包含公司相关业务的核查关注清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外汇及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另外，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外贸与外汇业务承诺函》，载明：“本公司承诺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外

贸和外汇业务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雄博股份在业务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雄博股份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永进出具《承诺函》，载明：“1、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间，公司收取境外客户或其指定第三方预付货款后，根据部分境外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国内的第三方仓库并完成交付，在上述业务中，公司未负责货物的出境报关，因此未获得相关货物的报关材料，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实际外汇结算金额之间存在差异。另外，公司办理货物贸易收汇的部分付汇单位与境外客户单位不一致。本人承诺，对因上述情形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如果给公司带来损失，则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如果给公司带来利益，则由公司享有。同时，本人承诺将督促雄博股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就外贸和外汇业务事项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雄博股份在业务和资金管理方面的内控力度和规范运作，不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保证雄博股份资金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雄博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雄博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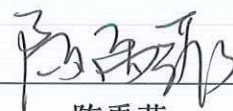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陈禹菲

经办律师:



张峰

2023年12月28日